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9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3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59
第二部分 2025 年年报更新	6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3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5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14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4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0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1
十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2
十三、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4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85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8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
十八、 结论意见	19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晨泰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晨泰科技/本公司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伟业	指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先生、李梦鹭女士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禾泰	指	海南禾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泰伟业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龙华	指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兴晨	指	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盈华盛	指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溧瑞投资	指	上海溧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合投资	指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远投资	指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润十二号	指	珠海市东方融润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润一号	指	珠海市四海融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长祥	指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善	指	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尚泰电子	指	溧阳市金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溧海中奕	指	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大榭成乾	指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阳嘉源	指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泰平安	指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神汽车	指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明镜	指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丹利	指	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东帆	指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天盈	指	福州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诚道天华	指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雅儒成长投资	指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溁海啸阳凤鸣 3 号	指	上海溁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溁海啸阳凤鸣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汇阳正和	指	浙江汇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阳正和多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启厚未来 3 号	指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 3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中阅鸿利 1 号	指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白义齐鲁安享 1 号	指	上海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白义齐鲁安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晨驰杭州	指	晨驰快充（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温州讯科	指	温州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浙江晨旭、晨旭物联	指	浙江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曾用名温州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快联新能源、温州快联	指	温州市快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孙公司
温州晨旭	指	温州晨旭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孙公司
乘驰上海	指	乘驰（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孙公司
晨驰深圳	指	晨驰快充（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孙公司
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晨泰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服务分公司
晨泰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科聚能源	指	中科聚（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国银新能源	指	浙江国银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亚安智能	指	浙江亚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开发区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2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问题 1. 发行人独立性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2）发行人于 2012 年分两次向李庄德、沈秀娥曾经控制的晨泰集团（现更名为亚安智能）购买车辆、设备和存货，价款合计 9,050.46 万元。（3）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泰伟业于 2013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李泽伟、李梦鹭。（4）2013 年 4 月，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94% 的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泰伟业，价款合计 7,520 万元。（5）李庄德、沈秀娥及晨泰集团等曾存在因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违约，需承担担保责任而涉诉的情形。2024 年 12 月 24 日，法院裁定确认晨泰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庄德、沈秀娥已与债权人就个人债务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了和解协议，并按照约定的支付进度向债权人支付了和解款项。

（1）受让资产及股权转让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 2012 年受让资产前发行人及晨泰集团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发行人受让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受让资产前后承接晨泰集团其他资产、资源（如人员、厂房、客户、资质、订单等）或开展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如有）。②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新泰伟业的出资来源，新泰伟业获取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资金来源、受让价格的公允性，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及价格公允性。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关联方债务及解决情况，说明受让资产及股权转让与关联方债务是否存在关联，相关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潜在纠纷或可能损害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联方债务及解决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处理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前述主体解决债务提供借款、担保等的金额、资金来源、对应的债务偿

还情况，因提供借款、担保等对前述主体形成的债权金额及清偿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完全规范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参与晨泰集团重整程序及受偿情况（如有），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参与重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说明李庄德、沈秀娥债务和解的具体情况，包括和解债权人、债权来源及合规性、金额、已解决及未解决金额、后续清偿计划及资金来源；说明和解债权人豁免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系、往来或安排。⑤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帮助、相关债权偿还或豁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相关风险。

（3）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学历情况、任职经历，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安排、重大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取得发行人分红的资金金额及用途，以及前述关于获取发行人控制权、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帮助解决债务并豁免相关债权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关联方债务解决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温州地区民营经济活跃，早期面对融资瓶颈，较多的民营企业通过互保进行融资。2013年11月，因对外担保的主债务人债务违约，亚安智能作为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自此，亚安智能开始产生债务问题。

债务问题发生后，亚安智能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李庄德、沈秀娥通过出售土地房产、减少开支、与债权人协商、对外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全力填补资金缺口。通过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裁定亚安智能完成破产重整、李庄德、沈秀娥与债权人和解等方式，亚安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庄德、沈秀娥的债务问题均已解决。

发行人自亚安智能受让的相关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完备，受让时间已逾十年，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或限制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的情形。

亚安智能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李庄德、沈秀娥的债务和对外担保均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对前述主体涉及的债务无法定或约定的清偿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人员、机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及生产设备等资产，生产经营独立，与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亚安智能、李庄德、沈秀娥不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亚安智能不存在关联交易；李庄德、沈秀娥自 2013 年以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债务问题已解决，关联方债务问题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上市的情况。

一、受让资产及股权转让情况

（一）说明 2012 年受让资产前发行人及亚安智能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发行人受让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受让资产前后承接亚安智能其他资产、资源（如人员、厂房、客户、资质、订单等）或开展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如有）。

1、2012 年受让资产前发行人及亚安智能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受让资产前主要开展智能电表产品的生产和外贸销售业务。

2012 年出售资产前，亚安智能主要从事智能电表、机械电表、水表等生产、销售业务。

2、发行人受让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受让资产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系为开展智能电表业务而设立。发行人 2011

年开始自行申请，并于 2012 年先后取得涵盖 28 个不同型号电能表的 6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电力设备相关资质。2012 年，亚安智能原实际控制人为整合业务资源、集中管理，并进一步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决定将亚安智能旗下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发行人，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2）受让资产具体内容

2012 年，发行人向亚安智能购买了其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资产定价以评估价值或账面净值（考虑已有订单的合理利润）为依据，合计交易对价为 9,050.4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2 年 7 月 25 日	亚安智能	发行人	主要机器设备	1,186.54	参考评估价值协定
				注册商标	-	-
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亚安智能	发行人	辅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392.42	参考评估价值协定
				存货	7,471.50	参考账面净值和已有订单的合理利润协定
合计		-	-	-	9,050.46	-

注：该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价格公允性分析及审计、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①2012 年 7 月，发行人参考评估值收购主要机器设备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亚安智能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收购亚安智能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1,186.54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52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1,016.99 万元。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6.99 万元。

②2012 年 7 月，亚安智能向彼时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 0 元转让商标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亚安智能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以0元受让亚安智能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1283661、1792785、1283660及1301101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受让亚安智能商标是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是为保证业务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因所受让商标无账面价值，且转让相关的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故双方决定以0元转让的方式完成商标的转让。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以0元转让商标，亦符合市场惯例。因此，上述商标的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2012年10月，发行人收购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亚安智能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收购亚安智能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

A、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参考评估值作价收购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格为392.42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36号）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480.49万元，剔除未纳入转让范围车辆后的评估价值为370.41万元。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32.49万元，评估价值为480.49万元，增值额为148.00万元，增值率为44.51%。

具体如下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成新率	增值率
1	设备类合计	995.11	332.49	480.49	33.41%	44.51%
1-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92.69	234.23	282.61	47.54%	20.65%
1-2	固定资产-车辆	386.44	51.52	133.75	13.33%	159.62%
1-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5.99	46.74	64.13	40.29%	37.22%

上述设备资产的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中，有三辆车不在转让范围内，该三辆车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0.08 万元。扣除未纳入转让范围的车辆后，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0.41 万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B、存货的定价综合了其账面价值与已有订单的合理利润

存货的转让价格为 7,471.50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2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净值，同时考虑部分已有订单库存商品的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

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万元) ①	交易价格 (万元) ②	增值金额 (万元) ③=②-①	交易价格增值率 ④=③/①
原材料	4,183.11	4,183.11	-	-
产成品	1,820.69	2,483.51	662.82	36.40%
在产品、周转材料及半成品	804.89	804.89	-	-
总计	6,808.69	7,471.50	662.82	9.73%

注：上述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存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值增值了 662.8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让的产成品中部分已有明确对应订单，交易价格考虑了该部分产成品的订单利润所致。即：增值金额为合同金额减去账面净值，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合同产品	合同数量 (万个) ①	合同单价 (元/只) ②	交易价格 (万元)③ =①*②	账面净 (万元) 值④	增值金额 (万元)⑤ =③-④
4500023034 等	国网新疆 电力有限 公司	2 级单 相智能 电能表	5.90	200.85	1,185.74	826.50	359.23
G02-12-S-Y Y1-NW-080 3091 等	湖南省电 力公司	2 级单 相智能 电能表	1.35	123.93	166.69	117.76	48.93
2012/05-W ZZX-GW-0 1G-03406	江苏省电 力公司	2 级单 相智能 电能表	7.00	123.93	867.52	612.87	254.65
总计			14.25	-	2,219.95	1,557.13	662.82

注：上述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因此，发行人向亚安智能购买的存货主要按照账面净值确定交易价格，部分产成品交易价格较账面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该部分产成品已有明确对应订单，交易价格包含相应订单利润所致。

由此，发行人购买存货的评估价值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发行人向亚安智能购买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经营，对资金需求不高，且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基于亚安智能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借予亚安智能。

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经营往来对亚安智能形成的累计净债权金额为12,575.52万元。该等资金的来源主要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当年的经营所得。具体构成如下：

①截至2012年6月末，累计形成拆借余额7,162.51万元；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还与亚安智能发生少量经营性往来，包括受托加工服务、采购存货等。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亚安智能的净债权金额为7,209.88万元；

②资产转让发生后，2012年7-12月，发行人向亚安智能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对亚安智能的经营性债权1,891.58万元；

③2012年7-12月，发行人亦拆借予亚安智能一定资金，累计新增形成拆借净额3,474.06万元。

同时，发行人向亚安智能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为9,050.46万元。

由此，发行人与亚安智能通过往来款抵消的方式结算了相应的资产交易对价，亚安智能剩余欠发行人的款项（3,525.06万元=12,575.52万元-9,050.46万元）后续在2013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

综上，发行人2012年受让智能电表业务相关资产的资金系来自于自有资金（发行人股东出资和经营所得），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的方式予

以支付。

（5）受让资产的内部决策履行情况

①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2012年7月25日、10月26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关联股东李庄德、沈秀娥、李庄兴均对相关议案表决予以回避。其中，7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亚安智能签署受让智能电表业务主要机器设备的《资产转让合同》、受让其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等相关事项；10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亚安智能签署受让辅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存货的《资产转让合同》等相关事项。

②亚安智能的决策程序

2012年7月25日、10月26日，亚安智能先后召开两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均审议通过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其中，7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亚安智能签署受让智能电表业务主要机器设备的《资产转让合同》、受让其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等相关事项；10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亚安智能签署受让辅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存货的《资产转让合同》等相关事项。

综上，发行人向亚安智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3、受让资产前后承接亚安智能其他资产、资源（如人员、厂房、客户、资质、订单等）或开展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1）相关人员、厂房情况

2012年7月，亚安智能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与晨泰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2018年前租赁亚安智能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3年5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拍卖的方式获得了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1月开始施工，至2017年竣工。发行人于2018年年初完成了厂区搬迁，不再租用亚安智能的厂房。

（2）未完订单后续执行情况、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亚安智能的交接安排，就亚安智能资产转让完成前未完成订单，由亚安智能自行履约，但鉴于亚安智能已无智能电表的生产能力，亚安智能可以通过原材料或半成品委托加工、产成品直接采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表，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另行约定，根据该安排，未完成订单的损益归亚安智能所有。亚安智能 2012 年 7-9 月主要通过委托给发行人加工的方式取得供货产品，2012 年 10 月开始，则主要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成品。

（3）生产经营资质、客户等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于 2012 年取得了涵盖 28 个不同型号电能表的 6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电力设备资质。此后，发行人所获订单主要源于独立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招投标。

（4）其他资产、资源或开展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承接亚安智能其他资产、资源或开展其他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①亚安智能曾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随着发行人 2017 年全部清偿了相关银行贷款，亚安智能的担保责任已相应解除，此后未再为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②亚安智能和发行人因相互之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亚安智能和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综上，资产转让完成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发行人在自有厂房建成之前的过渡期继续租用亚安智能的厂房，自有厂房竣工后即不再租用亚安智能的厂房；未完成订单后续由亚安智能自行履约供货，损益归亚安智能；生产经营资质由发行人自行完成申请，所获订单主要源于独立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招投标；亚安智能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已于 2017 年解除，后续未再发生；亚安智能和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新泰伟业的出资来源，新泰伟业获取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资金来源、受让价格的公允性，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及价格公允性。

1、实际控制人设立新泰伟业的出资来源

新泰伟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泽伟	1,400	70.00	现金
2	李梦鹭	600	30.00	现金

上述出资系李泽伟、李梦鹭通过亲属沈上敏向沈秀娥的借款，截至 2017 年该等借款已陆续偿还完毕。

2、新泰伟业获取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资金来源、受让价格的公允性，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1）获取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

2013 年，李庄德、沈秀娥基于家族传承的考量和身体健康的原因，决定将发行人控制权移交给子女，将其个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泽伟、李梦鹭全资持有的新泰伟业。

（2）内部决策情况

2013 年 3 月，新泰伟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受让李庄德、沈秀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泰伟业。

（3）资金来源、受让价格的公允性，审计、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3 月，李庄德、沈秀娥与李泽伟、李梦鹭全资持有的新泰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泰伟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 7,52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8 元，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泰伟业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泽伟、李梦鹭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泰伟业已于 2013 年 3-5 月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新泰伟业的股东出资 2,000 万元以及股东借款 5,520 万元。新泰伟业股东李泽伟、李梦鹭的借款来自于亲属，系通过沈上敏、李少兰、王炳贵向沈秀娥的借款。截至 2017 年，李泽伟、李梦鹭已陆续偿还完毕该等借款。

3、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及价格公允性

2022 年 12 月，新泰伟业以 8.30 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叶奇恩持有的公司 236.50 万股股份，受让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85%。定价依据为参照当天二级市场的股价，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该笔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为新泰伟业收到的发行人分红。

（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关联方债务及解决情况，说明受让资产及股权转让与关联方债务是否存在关联，相关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潜在纠纷或可能损害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2012 年资产转让事项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法院受理亚安智能破产案件之日），亚安智能及其原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中，其中有 6 笔担保合同（担保最高额合计 9,350 万元）在亚安智能最后一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前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订日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安智能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浙江民科”							形时，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亚安智能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否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 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 甲方(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 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亚安智能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债权人)。
4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亚安智能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600	2014-9-2	2012-6-26	否	保证人承诺, 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 不采取下列行为: 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5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圆不锈钢”)	亚安智能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50	2014-8-20	2012-6-26	否	保证人承诺, 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 不采取下列行为: 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亚安智能	中国银行温州	2,000	2013-5-27	2011-12-2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进行重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司	能	龙湾支行					大资产或股权转让....., 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合计				9,350	-			

上述 6 笔担保合同中有约定亚安智能在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应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而亚安智能在两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时，均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所以上述债权人有权依据协议的约定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补足保证金、赔偿损失等）。

（1）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与关联方债务不存在关联

①亚安智能向发行人出售智能电表相关资产系执行已制定的商业规划，造成未通知债权人的情形并非其主观故意

2010 年 12 月，李庄德、沈秀娥即已设立发行人计划开展智能电表业务，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自行申请业务资质，并于 2012 年先后取得涵盖 28 个不同型号电能表的 6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电力设备相关资质。2012 年，亚安智能将其部分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是为整合业务资源、集中管理及突出发行人主业所作出的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逃废债和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目的，资产转让与关联方债务不存在关联。

②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价公允且全额支付了价款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发行人和亚安智能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转让对价以评估价值或账面净值（考虑已有订单的合理利润）为参考。该等资产转让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发行人按照约定向亚安智能全额支付了资产转让款 9,050.46 万元。

③资产转让时，亚安智能并不知晓上述对外担保主债务人存在经营恶化等

情况，上述资产转让不存在导致资产转让合同无效的情形

亚安智能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上述 6 笔担保主债务中有 5 笔债务到期日均在最后一次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日之后。资产转让时，该 5 笔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亚安智能无法知晓上述担保主债务未来是否会发生逾期，亚安智能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尚未确定。

亚安智能在进行资产转让时，上述 6 笔担保主债务中有 5 笔债务的主债务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仅有 1 笔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债务存在票据违约情况（票款为 179.26 万元），但该违约金额很小。直至资产转让完成，亚安智能也未收到银行的代偿通知，不知晓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的违约情况。

由此，亚安智能并不知道该 6 笔担保的主债务人存在经营恶化等足以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况，亦不存在与主债务人共谋逃避债务的情况。亚安智能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资产转让合同无效的情形。

④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超过 10 年，撤销权已消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2 年，商标等资产均已于转让当时完成所有权的变更登记，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相关内容；上述资产转让行为距今早超过 10 年，撤销权已消灭。同时，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之外，亚安智能的债权人并未就上述资产转让与发行人产生纠纷；且华融浙江分公司的相关诉请经温州中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审理后不予支持，后续亦无其他纠纷情形。

由此，亚安智能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合同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产

交割完成，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与关联方债务不存在关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价公允且全额支付了价款，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

（2）相关资产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8年7月5日，华融浙江分公司（2014年6月通过受让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债权成为亚安智能债权人）向温州中院提起诉讼，认为亚安智能于2013年4月27日将第1792785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转移亚安智能名下的财产，损害华融浙江分公司的债权，涉案商标转让行为应属无效。华融浙江分公司请求确认亚安智能将涉案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无效，并判令将涉案商标转回亚安智能名下。

温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亚安智能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转让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判决华融浙江分公司要求认定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请不予支持，并出具了（2018）浙03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

华融浙江分公司不服温州中院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经审理后判决华融浙江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并出具了（2018）浙民终907号民事判决书。

除上述情况外，亚安智能的债权人未就上述资产转让与发行人产生其他诉讼或纠纷。

2024年12月，亚安智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其减免的债务及对应的担保责任自计划生效之日起消灭，债权人不得再主张权利，亚安智能作为担保人后续无清偿义务。因此，亚安智能与前述6笔担保合同的债权人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受让亚安智能相关资产系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价款已完成支付，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受让资

产与关联方债务不存在关联；亚安智能就上述资产转让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并非主观故意，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2、2013 年股权转让事项

李庄德、沈秀娥发生违约的对外担保债务中，有 1 笔担保合同签订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正圆不锈钢	亚安智能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50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26 日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根据合同约定李庄德、沈秀娥在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应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而李庄德、沈秀娥在上述股权转让时，未事先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上述债权人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要求李庄德、沈秀娥承担违约责任（补足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等）。

（1）李庄德、沈秀娥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基于身体状况和家族传承的考量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由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夫妇出资设立。2013 年 4 月，李庄德和沈秀娥根据当时的身体状况、考虑家族传承，决定将公司控制权移交给子女。股权转让与关联方债务不存在关联。

（2）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价公允且全额支付了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发行人和新泰伟业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 7,520 万元，转让价格与经审计的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接近，定价公允、合理，受让方新泰伟业已按照约定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520 万元。

（3）股权转让时，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上述

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情形

李庄德、沈秀娥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上述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彼时无法预知该债务未来是否会出现逾期，因此，是否需要李庄德、沈秀娥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在当时属于不确定状态。李庄德、沈秀娥亦不存在与主债务人恶意串通、意图逃避债务，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情形。

（4）李庄德、沈秀娥已履行完毕上述担保的法律责任，已与上述担保的主债权人达成和解，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因主债务人正圆不锈钢违约导致李庄德、沈秀娥承担担保责任，李庄德、沈秀娥已与该担保所涉债权人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达成和解，并全额支付了和解款项。

2025年2月28日，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报告，确认李庄德、沈秀娥等已履行完毕上述担保的法律责任，并申请法院解除对李庄德、沈秀娥等担保人的执行措施。

（5）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超过 10 年，撤销权已消灭，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3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股权转让相关内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距今已超过 10 年，撤销权已消灭。

综上所述，李庄德、沈秀娥转让发行人股权定价公允，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股权转让行为与债务问题不存在关联，合法有效。李庄德、沈秀娥已履行完毕上述担保的法律责任，并已与上述担保的主债权人达成和解，相关转让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债务及解决情况

（一）说明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处理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法院裁定受理亚安智能破产案件之日），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企业主要为亚安智能、华灿电子、业诺管件。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处理的过程情况如下：

1、亚安智能相关债务处理过程

2023 年 7 月 5 日，温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浙 03 破申 190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亚安智能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3 年 12 月 12 日，温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浙 03 破 188 号之一），裁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对亚安智能进行重整。

2023 年 12 月 14 日，温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浙 03 破 188 号之二），裁定批准亚安智能重整计划。

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管理人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招募了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足额支付了重整资金，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成亚安智能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2 月 24 日，温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浙 03 破 188 号之六），裁定确认亚安智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亚安智能重整程序。

综上，亚安智能已完成破产重整，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和《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重整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的支付比例完成重整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亚安智能前述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至此，亚安智能债务问题已解决，债务处理过程合法合规。

2、华灿电子相关债务处理过程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华灿电子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涉及前述主体的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1	浙江民科	华灿电子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2,148	2011-7-7
2	正圆不锈钢	亚安智能、华灿电子、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50	2014-1-6
3	亚安智能	华灿电子、李庄德、沈秀娥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本金 700 万元及基于该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等	2014-4-3
4	亚安智能	华灿电子、李庄德、沈秀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50	2018-3-5

“序号 1”对外担保的债权人为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浙江洪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洪昌”，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序号 1”对应的部分债权）。2025 年 5 月 30 日，华灿电子与浙江洪昌签订了《解除担保责任协议书》，双方就担保债务达成和解并完成了和解款的支付。2025 年 8 月 6 日，华灿电子与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就担保债务达成和解并完成了和解款的支付，至此，华灿电子已完成“序号 1”对外担保债务的解决。

“序号 2、3、4”对外担保债务均已在李庄德、沈秀娥个人债务解决过程中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

华灿电子已于 2014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2025 年 10 月，该公司经依法履行清算、注销等法定程序后，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其对外存续债务已通过债务和解，以及李庄德、沈秀娥和解代偿等方式得到妥善处置。

3、业诺管件相关债务处理过程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业诺管件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涉及前述主体的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1	新泰伟业	业诺管件、李庄德、沈秀娥	恒丰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本金 1,000 万元及基于该本金产生的利息等	2023-3-29
2	新泰伟业	亚安智能、业诺管件、华灿电子、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880	2020-7-16
3	亚安智能	业诺管件、李庄德、沈秀娥	民生银行温州新城支行	1,640	2015-5-31

“序号 1、2”对外担保的债权，借款人已按约定向银行完成了还款，业诺管件无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

“序号 3”对外担保债务已在李庄德、沈秀娥个人债务解决过程中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

业诺管件已于 2013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2024 年 10 月，该公司经依法履行清算、注销等法定程序后，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其对外存续债务已通过主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以及李庄德、沈秀娥和解代偿等方式得到妥善处置。

4、李庄德、沈秀娥相关债务处理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庄德、沈秀娥作为担保人，其对外担保的债务合计 8 笔，均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其债务问题已解决，处理过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四）说明李庄德、沈秀娥债务和解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完毕，相关债务问题已解决，处理过程合法合规。

（二）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前述主体解决债务提供借款、担保等的金额、资金来源、对应的债务偿还情况，因提供借款、担保等对前述主体形成的债权金额及清偿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完全规范的情形。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亚安智能因对外担保的公司陷入债务违约，被银行提起诉讼，申请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泰伟业开始向亚安智能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债务问题。此后，亚安智能虽通过变卖土地房产、减少开支、与债权人协商等方式筹措资金，甚至李庄德、沈秀娥通过出售个人房产、借款等各种手段填补资金缺口，但受互保链中其他企业的影响，担保代偿压力剧增，银行收紧信贷规模，资金缺口持续扩大，最终难以为继。

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下简称“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李泽伟、李梦鹭为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曾控制的企业亚安智能、华灿电子、业诺管件（以下简称“前述主体”）提供资金、担保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担保、资金来源、对应的债务偿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未对前述主体提供过担保。自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起，发行人未向华灿电子、业诺管件、李庄德和沈秀娥提供过资金。

自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亚安智能提供资金合计 1,988.63 万元。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尚欠亚安智能 1,095.07 万元，同时 2018 年前发行人租赁亚安智能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后续向亚安智能支付的款项主要用于清偿上述欠款及支付房租。双方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15 年全部结清，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2018 年 5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向亚安智能提供过资金，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前述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完全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	亚安智能	1,988.63	发行人经营所得	否
合计		1,988.63	-	-

注 1：发行人与亚安智能的资金往来中，除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外，还存在委托加工、房屋租赁、商品采购等经营性往来，此处列示金额包括非经营性往来和经营性往来。

自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亚安智能提供的资金，主要供亚安智能用于偿还借款、支付供应商款项、日常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亚安智能提供资金及用途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提供方：晨泰科技	-
资金流入方：亚安智能	-
提供资金总额	1,988.63
用途：偿还借款	1,831.29
支付供应商款项	34.23
日常费用	123.00
其他	0.12
合计	1,988.63

2、新泰伟业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担保、资金来源、对应的债务偿还情况

新泰伟业对前述主体的担保已于 2020 年 8 月解除完毕，自债务问题发生之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新泰伟业向前述主体提供资金合计 38,627.29 万元，2022 年 1 月之后新泰伟业未再向前述主体提供过资金，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完全规范的情形
新泰伟业	亚安智能 ^注	34,992.51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借款等	否
	华灿电子	500.03		否
	业诺管件	3,134.75		否
合计		38,627.29	-	-

注：包含 2020 年 7 月新泰伟业为亚安智能向中国信达以股抵债方式代偿的 1.21 亿元担保责任款。

自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新泰伟业向前述主体提供的资金，主要供前述主体用于偿还借款、支付供应商款项、对外流入其他企业、日常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新泰伟业向亚安智能提供资金及用途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提供方：新泰伟业	-
资金流入方：亚安智能	-
提供资金总额	34,992.51
用途：偿还借款	33,429.89
支付供应商款项	636.62
对外流入其他企业资金	418.00
日常费用	394.51
其他	113.50
合计	34,992.51

自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新泰伟业向亚安智能提供资金合计 34,992.51 万元，亚安智能已偿还 8,777.96 万元。2022 年 1 月之后新泰伟业未再向亚安智能提供过资金。亚安智能使用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支付供应商款项、对外流入其他企业和日常费用等。其中，对外流入其他企业资金 418.00 万元，明细及清偿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偿还情况
正圆不锈钢	238.00	亚安智能使用新泰伟业拆借的资金提供给正圆不锈

名称	金额（万元）	偿还情况
		钢的事项发生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正圆不锈钢后续向亚安智能还款合计 30 万元。亚安智能后续多次追讨，但由于正圆不锈钢已于 2023 年 9 月通过破产清算完成注销，后续剩余的 208 万元未能收回。
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兰”）	180.00	发生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亚安智能和格林兰互相拆借，截至 2015 年 4 月双方已清偿完毕。
合计	418.00	-

（2）新泰伟业向华灿电子提供资金及用途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提供方：新泰伟业	-
资金流入方：华灿电子	-
提供资金总额	500.03
用途：偿还借款	500.03
合计	500.03

自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新泰伟业向华灿电子提供资金合计 500.03 万元，华灿电子未偿还。2020 年 9 月之后新泰伟业未再向华灿电子提供过资金。华灿电子使用上述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3）新泰伟业向业诺管件提供资金及用途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提供方：新泰伟业	-
资金流入方：业诺管件	-
提供资金总额	3,134.75
用途：偿还借款	3,134.18
其他	0.57
合计	3,134.75

自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新泰伟业向业诺管件提供资金合计 3,134.75 万元，业诺管件已偿还 39.10 万元。2021 年 4 月之后新泰伟业未再向业诺管件提供过资金。业诺管件使用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

（4）新泰伟业向李庄德、沈秀娥提供资金及用途情况

新泰伟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向李庄德、沈秀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李泽伟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担保、资金来源、对应的债务偿还情况

李泽伟为前述主体提供的担保已于 2020 年 8 月解除完毕，李泽伟不存在为亚安智能、业诺管件提供资金的情况，其为华灿电子、李庄德和沈秀娥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提供方	资金流入方	流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完全规范的情形
李泽伟	亚安智能	-	1、控股股东收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后与李泽伟的往来款；2、个人自有自筹资金	否
	李庄德、沈秀娥	3,433.45		否
	华灿电子	400.00		否
	业诺管件	-		否
合计		3,833.45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泽伟向华灿电子、李庄德和沈秀娥提供资金合计 3,833.45 万元。华灿电子、李庄德和沈秀娥使用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华灿电子、李庄德和沈秀娥未偿还上述借款。

4、李梦鹭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担保、资金来源、对应的债务偿还情况

李梦鹭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为前述主体提供的担保已于 2020 年 8 月解除完毕。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前述主体解决债务提供借款、担保等对前述主体形成的债权金额及清偿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主体资金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李梦鹭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新泰伟业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5 日，累计向前述主体提供资金共计 38,627.29 万元，前述主体在此期间累计偿还 8,817.06 万元；同期，李泽伟向前述主体提供借款 3,833.4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已通过破产重整、签署和解协议等方式，完成了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金额(万元)	清偿情况
新泰伟业	亚安智能	52,208.48	已通过亚安智能破产重整清偿完毕
	业诺管件	3,095.64	已和解
	华灿电子	500.03	已和解
	李庄德	52,208.48	已和解
	沈秀娥		
李泽伟	亚安智能	-	-
	业诺管件	-	-
	华灿电子	400.00	已和解
	李庄德	3,433.45	已和解
	沈秀娥		

上表中相关债权金额及清偿情况具体如下：

（1）新泰伟业对亚安智能的债权经法院裁定金额为 52,208.48 万元（双方往来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及仲裁费用）。2024 年 12 月 24 日，温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亚安智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亚安智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新泰伟业对业诺管件的债权金额为 3,095.64 万元。新泰伟业、业诺管件已于 2024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就该笔债务完成和解。

（3）新泰伟业对华灿电子的债权金额为 500.03 万元。新泰伟业、华灿电子已于 2025 年 7 月签署和解协议，就该笔债务完成和解。

（4）新泰伟业对李庄德、沈秀娥的债权金额为 52,208.48 万元。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已于 2025 年 2 月签署和解协议，就该笔债务完成和解。

（5）李泽伟对华灿电子的债权金额为 400.00 万元。李泽伟、华灿电子已于 2025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就该笔债务完成和解。

（6）李泽伟对李庄德、沈秀娥的债权金额为 3,433.45 万元。李泽伟、李庄德、沈秀娥已于 2025 年 11 月签署和解协议，就该笔债务完成和解。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及其他关联方为前述主体解决债务所提供

的借款、担保等形成的债权，已通过破产重整、签署和解协议等方式完成全面清偿，前述主体已不存在债务问题。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参与亚安智能重整程序及受偿情况（如有），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参与重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参与亚安智能重整程序及受偿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与亚安智能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未参与亚安智能重整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泰伟业作为亚安智能的债权人，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其持有的债权，出席了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并根据重整计划获得了受偿，受偿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破产重整受偿金额（万元）
1	新泰伟业	控股股东	575.07

2、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参与重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4 年 1 月 15 日，温岭市环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科技”）通过参与公开竞价的方式以 1,500 万元成为亚安智能重整投资人，并于 2024 年 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亚安智能 100%的股权，环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市环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CD3WL75K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峰峒路 158 号 16 幢 1 号-1（南面）
股东构成	童云德持股 90%，吴卫丹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公司名称	温岭市环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CD3WL75K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童云德持有环亚科技 90% 的股权，同时担任环亚科技执行董事、经理，为环亚科技实际控制人。

根据童云德所述，环亚科技参与亚安智能破产重整的主要原因是：当前政策环境鼓励通过破产重整实现企业重生与资源优化配置。亚安智能此次陷入破产困境，主要源于十多年前的担保链危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公司以前在电力设备市场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新《公司法》提高企业的注册资本实缴要求后，亚安智能 8,000 万元的实缴资本是一项重要优势，既能增强资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也为未来参与招投标、获取客户信任、业务扩张奠定基础。环亚科技基于亚安智能价值被低估的判断，计划通过注入资源、整合业务来发掘其潜在价值。此项投资是对亚安智能内在价值、困境根源、政策导向及未来潜力的综合考量结果。

根据童云德所述，其长期在浙江地区开展实业经营，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器材料及包材等业务。除环亚科技外，童云德另投资或控股了多家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环亚科技及童云德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重整完成后亚安智能已由童云德实际控制。

重整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说明李庄德、沈秀娥债务和解的具体情况，包括和解债权人、债权来源及合规性、金额、已解决及未解决金额、后续清偿计划及资金来源；说明和解债权人豁免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系、往来或安排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李庄德、沈秀娥作为担保人，其因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共 8 笔。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8 笔债务均已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1、新泰伟业对其的债权金额为 52,208.48 万元，该债权源于李庄德、沈秀娥为亚安智能向新泰伟业借款提供的担保。2025 年 2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新泰伟业豁免了其上述债务。豁免的原因为新泰伟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基于家族内部关系考量，决定豁免父母的债务。

2、章毓良对其的债权金额为 1,548.84 万元，该债权源于李庄德、沈秀娥为亚安智能向民生银行温州新城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双方已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该债务已通过和解方式全额解决，和解款项已支付完毕。

3、王炳贵对其的债权金额为 2,727.47 万元，该债权源于李庄德、沈秀娥为亚安智能向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2025 年 3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王炳贵豁免了其上述债务。豁免原因为王炳贵作为实际控制人父亲李庄德的妹夫，基于亲属关系豁免其债务。

4、项小眉对其的债权金额为 928.68 万元，该债权源于李庄德、沈秀娥为亚安智能向中国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2025 年 3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项小眉豁免了其上述债务。豁免原因为项小眉作为实际控制人母亲沈秀娥的姨母，基于亲属关系豁免其债务。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对其的债权金额为 4,140.05 万元。该债权源于李庄德、沈秀娥为正圆不锈钢向该行借款提供的担保。2025 年 2 月，双方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该债务已通过和解方式全额解决，和解款项已支付完毕。

6、兴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对其的债权金额为 1,287.02 万元，该债权源于李庄德、沈秀娥为亚安智能向该行借款提供的担保。2025 年 6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解款已支付 724.90 万元，剩余 562.12 万元未清偿。后续清偿计划为分期支付：2026-2027 年每年 12 月 21 日前各付 10 万元；2028-2029 年每年付 50 万元；2030-2032 年每年付 100 万元；2033 年 12 月 21 日前付清剩余本息。资金来源包括新泰伟业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银行/证券账户自有资金、房产等。

7、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对其的债权金额为 192.36 万元，该债权源于李庄德、沈秀娥为亚安智能向该行借款提供的担保。2024 年 10 月，双方就债务问题达成

和解，该债务已通过和解方式全额解决，和解款项已支付完毕。

8、邓志坚对其的债权金额为 7,760.17 万元，该债权源于李庄德、沈秀娥为正圆不锈钢向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2024 年 10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该债务已通过和解方式全额解决，和解款项已支付完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父母就个人对外担保债务已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了和解协议，并按照约定的支付进度向债权人支付了和解款项，合计支付 3,473.45 万元。对未支付的金额合计 562.12 万元，已进行了妥善的资金安排，后续能够确保按时足额支付。新泰伟业、王炳贵、项小眉作为豁免李庄德、沈秀娥个人债务的和解债权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往来或安排。

（五）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帮助、相关债权偿还或豁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与亚安智能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为亚安智能提供过担保的情况。亚安智能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已完成重整程序，其后续经营及偿债义务由其自身承担，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无直接关联。发行人与亚安智能之间既无未结清的资金往来，亦无担保或股权等关系，未来双方的资金及业务往来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发行人无需为亚安智能的任何事项承担责任或面临相关风险。

随着亚安智能的破产重整和债务和解，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前述主体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尽管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向亚安智能提供过资金支持，但相关交易均严格履行账务处理程序，部分资金按约定计收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亚安智能的财务核算体系始终保持相互独立，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财务混同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形成了包括采购、销售及

财务管理等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同时，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人员、财务核算、资金使用等方面均独立运作，以保证财务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机构独立

机构设置独立：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综合分析等业务，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控制公司的资金和账户。公司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非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控股股东也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请了财务人员负责日常财务工作。双方财务部门在办公场所、组织架构上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或共用同一机构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形。

决策机制独立：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如预算编制、融资、投资、利润分配等均由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独立作出，无需控股股东审批；控股股东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审议批准发行人年度报告、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不干预发行人日常财务决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或日常决策事项。

2、人员独立

任职独立：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等财务部门其他员工均为发行人独立聘用，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且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委派或指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劳动关系或交叉任职。

薪酬与考核独立：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由发行人独立发放，绩效考核标准由发行人管理层制定，控股股东不参与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薪酬安排或人事管理。控股股东自身财务人员薪酬由控股股东安排，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3、财务核算独立

核算体系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涵盖会计政策、账务处理、成本核算、财务报告等全流程，与控股股东的核算体系完全分离；财务数据如收入、成本、费用等独立记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记账或共享财务系统的情形。

报表编制独立：发行人财务报表由自身财务部门独立编制，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控股股东未参与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或修改。控股股东财务报表由其自身财务部门独立编制，独立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参与财务报表编制的情况。

4、资金管理独立

账户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严格区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账户代为收支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银行账户由控股股东独立管理。

调度独立：发行人资金使用由自身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调度。发行人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对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与控股股东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对自身资金使用亦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使用，借款给实际控制人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后续豁免相关债务均由控股股东自身进行决策，不存在受到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为进一步确保财务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未来将继续保持双方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核算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通过任何形式干预对方财务决策，不发生资金占用、资产混同等损害对方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独立。”

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36 号），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向亚安智能提供过资金支持，但相关交易均严格履行账务处理程序，部分资金按约定计收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亚安智能的财务核算体系始终保持相互独立，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财务混同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相互独立，均已设立单独的财务部门及人员，现行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以解决债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对相关债务的豁免由其自身进行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相关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学历情况、任职经历，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安排、重大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取得发行人分红的资金金额及用途，以及前述关于获取发行人控制权、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帮助解决债务并豁免相关债权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一）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安排、重大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新泰伟业持有公司 40.0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无其他持股 10% 以上股东。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 70.00% 的股份，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 30.00% 的股份，两人系姐弟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通过持有新泰伟业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0.01% 的股份及表决权，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目前董事会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林星星、由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提名的董事咸庶光外，其余所有董事均

由新泰伟业提名，提名并最终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认定李泽伟、李梦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股权结构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实际控制人，拥有着现代化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安排、重大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李泽伟于 202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一直在公司任职并持续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自李泽伟、李梦鹭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议

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保持一致（除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自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直接决定议案通过与否，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经营决策方面

李泽伟、李梦鹭通过制定公司重大战略规划、把控业务条线关键节点、及时了解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式，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表现如下：

（1）制定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作出重要决策

李泽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商业分析与金融专业，理学硕士，兼具商科理论与数据分析的双重学术背景。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参与公司早期治理架构搭建，协助完善议事规则与决策机制，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奠定基础；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职于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期间，主导梳理部门职能、优化跨部门协作流程，有效提升内部运营效率；2020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后，加强董事会与管理层的沟通衔接，推动多项经营决策高效落地；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聚焦战略方向优化，带领公司在业务拓展与创新能力上取得阶段性突破。

李梦鹭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自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以来，其职业生涯始终贯穿公司的成长，作为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每一次的重大决策；2014年至2025年间在投融资部的任职，完整参与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科创板、创业板申报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对合法合规经营有了深刻的认识；2025年4月履职公司副总经理后，分管公司人事、信息化等方面工作，进一步在细节处深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两位实际控制人呈现鲜明的专业互补格局，李泽伟侧重于对业务条线运作的把控，李梦鹭则主要侧重于运营条线运作的把控，两人之间已互相形成了“决策-执行-风控”的全周期管理闭环。

目前李泽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梦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作为留学归来的年轻人，两人拥有着现代化的经营理念，自取得控制权后，参与并主导了发行人一系列重大决策事项，直接推动了发行人的发展，具体如下：

业务发展方面：在开拓业务的过程中，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公司新兴业务拓展的核心推动者，以敏锐的战略眼光精准把握智能电网产品多元化布局、海外业务延伸对公司经营成长的长远价值，更深度洞察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充电桩行业高速发展对发行人战略升级的关键意义，主动扛起新业务开拓重任，主导推进多领域市场布局并取得显著成果。其中，新能源充电桩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新兴板块的突破口，由李泽伟牵头主导，带队开展市场调研、分析行业情况、对接核心资源，同步联动技术研发团队优化产品适配方案，快速打通“研发-销售-生产-运营”全链路，实现新业务从0到1的开拓，推动充电桩业务在重点区域实现规模化落地。目前，该业务已成长为公司营收增长的重要引擎，其从战略规划到市场化落地的关键突破，均由李泽伟主导推动完成。

生产制造方面：基于海外留学过程中学习到的先进制造理念，李泽伟、李梦鹭深刻认识到公司顺应数字化发展、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动公司引入一系列促进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设备及系统，包括不限于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应用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研发投入方面：李泽伟和李梦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公司核心技术的培育，在其引领下公司逐步建立起规范化的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并与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究合作关系。同时，实控人亦充分把握国家战略方向、行业发展态势，加大公司在充电桩平台、光储充等新能源先进领域的研发投入。在实控人的推动和领导下，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并于2022年8月获评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等，“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网格控制系统”被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2022年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大容量光储充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和“液冷超充站‘全链路’一体化生态集成技术的研究（创新联合体项目）”

分别入选 2023 年、2024 年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另有多项产品获评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资本运作方面：李泽伟、李梦鹭高度重视发行人的资本化运作，参与制定挂牌新三板、申报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方案，并积极寻找外部资源优势，引入外部股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资源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李泽伟和李梦鹭，亦亲自参与遴选中介机构，并与公司股东、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密切沟通，通过主持或参与上市动员会、协调会和股东沟通会等各类资本化运作专项会议，推动公司资本化运作。

（2）把控业务以及运营条线关键节点，推动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现场沟通、业务会议、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人保持日常紧密沟通，了解上述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与面临的困难，针对各业务条线的关键事项，李泽伟和李梦鹭通过直接参与或给出指导性意见的方式进行控制，并通过协调资源等方式推动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李泽伟侧重于对业务条线运作的把控，通过积极沟通各业务条线的负责人紧密把控相关条线的运作情况，并领导业务团队与客户、市场进行深度交流，跟进市场客户最新需求，并在参与招投标、业务拓展的过程中深度把控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李梦鹭则主要侧重于运营条线运作的把控，积极与运营条线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相关负责人的部门重大事项工作汇报，深度把控运营部门发展情况。

（3）参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通过参与公司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经营、发展、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与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战略规划相吻合。

此外，李泽伟、李梦鹭亦通过日常会议、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人日常工作是否勤勉尽责、是否

严格执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3、人事安排方面

人事管理方面，实际控制人已在发行人中培养了一批年轻化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较多为李泽伟、李梦鹭培养，自 2013 年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培养了一大批年轻的 80 后高管，如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黄振横、财务总监孙东玉、董事会秘书刘光等，均是在李泽伟、李梦鹭成为实际控制人后获得任命。中层管理人员方面，如总经办体系总监曾刚、总工程师助理雷鸣、测试中心主任朱颖峰、国内营销部经理孔令祺、设备管理处主任刘伟、技术部副经理孙丙功等，均为李泽伟、李梦鹭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培养和任命。这些中层管理人员涉及公司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售后支持等多方面，在公司的日常运作中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同时，李梦鹭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事、信息化等方面，与总经理、人力、财务及各部门负责人保持经常性沟通，指导公司薪酬体系的完善，从战略目标高度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推动人才梯队的建设。

4、重大资产管理方面

重大资产管理方面，实际控制人通过日常沟通了解及把控公司目前资产运营状况，对子公司投资设立、重大资产购置、募投方案制定等重大资产管理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提升资产效率。

在子公司投资设立方面，发行人现有子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在对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等事项参与讨论和决策，并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特别是晨驰快充（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快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乘驰（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晨驰快充（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负责各所在地区充电桩运营的各级子公司，均是实际控制人力主设立，以期能够进一步开拓子公司所属地充电桩业务。

在重大资产购置方面，实际控制人在涉及生产经营的不动产、智能电表生产流水线、充电桩生产线、智能电网检测设备等重大资产的购置决策中，参与了可行性研究分析、成本效益测算及供应商比选等环节的审议，并在相关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参与表决。

在募投方案制定方面，在发行人历次募投项目，如科创板、创业板“年新增200万台智能电表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年新增10,870台充电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以及本次北交所“智能电网产品生产线升级建设项目”“充电桩产品扩能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项目的论证及申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参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讨论，对方案的合规性、与公司长期战略的匹配性发表了意见，并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综上，李泽伟、李梦鹭姐弟两人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新泰伟业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0.01%的股份及表决权，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认定李泽伟、李梦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股权结构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实际控制人，拥有着现代化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安排、重大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定李泽伟、李梦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取得发行人分红的资金金额及用途，获取发行人控制权、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帮助解决债务并豁免相关债权等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取得发行人分红的资金金额及用途

新泰伟业取得的发行人历次分红资金金额及主要用途如下：

时间	收入类型	所得资金（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
2013年10月、12月	分红	3,384.00	归还向亲属的出资借款
2015年5月	分红	7,609.23	归还向发行人的借款
2020年2月	分红	3,156.26	借予亚安智能用于偿还借款、归还自身借款及利息、支付追认的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利息、支付日常费用等
2021年9月	分红	2,036.29	受让叶奇恩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归还自身借款及利息、购置房产等
2022年5月	分红	1,527.22	
2022年12月	分红	2,130.89	

时间	收入类型	所得资金(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
2024年12月	分红	1,127.99	主要用于解决实际控制人父母债务问题
合计		20,971.88	-

2、前述关于获取发行人控制权、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帮助解决债务并豁免相关债权情况

（1）获取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

2013年4月，李庄德、沈秀娥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李泽伟和李梦鹭控制的新泰伟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7,520万元。转让完成后，新泰伟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泽伟、李梦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新泰伟业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新泰伟业的股东出资以及股东借款。新泰伟业股东李泽伟、李梦鹭借予新泰伟业的款项来自于亲属，系通过沈上敏、李少兰、王炳贵向沈秀娥的借款。截至2017年，李泽伟、李梦鹭陆续偿还完毕该等借款，还款资金来源系新泰伟业转让股权的收入及分红所得。

（2）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

2022年12月，新泰伟业以8.30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叶奇恩持有的公司236.50万股股份，受让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5%。定价依据为参照当天二级市场的股价，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该笔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为新泰伟业收到的发行人分红。

（3）帮助解决债务并豁免相关债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实际控制人需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替父母及其控制的公司代偿债务的行为，但债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帮助父母解决债务并豁免相关债权系基于家庭内部的情感联系作出的自主决策。

3、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替父母及其控制的公司代偿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为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及亚安智能不持有发行人股权，也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起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自2013年起李庄德、沈秀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新泰伟业于2013年3月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李庄德、沈秀娥未曾在其中任职。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决策时，李泽伟与李梦鹭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先行达成一致意见，而后以新泰伟业控股股东的身份对相关议案事项进行表决。李庄德、沈秀娥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新泰伟业决策、经营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新泰伟业的情况。新泰伟业作出的相关经营决策，均为李泽伟、李梦鹭商议后的结果。李泽伟、李梦鹭通过一致行动安排目前实际控制发行人40.01%的股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

代偿前后，李泽伟、李梦鹭与父母方未签署任何关于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决策施加影响的协议。李庄德、沈秀娥自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后，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审议决策会议，亦不存在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各种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代偿行为决策主体为代偿主体自身，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独立性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及李梦鹭确认，其所持有的新泰伟业股权及新泰伟业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李庄德、沈秀娥亦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新泰伟业或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李泽伟、李梦鹭及其父母均确认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对代持关系进行约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于代持或委托代持的相关意思表示。

李庄德及沈秀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如业务审批单、财务审批单

等均不存在需要李庄德、沈秀娥审批的情况。李庄德及沈秀娥自 2013 年起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不满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实际控制人，承担了对发行人的投资风险并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收益。自取得控制权后，李泽伟、李梦鹭对发行人的分红款项、以及发行人股权转让所得享有自主处分权。李泽伟、李梦鹭基于自主行为，将新泰伟业所有的部分分红款项和股权转让所得借予亚安智能和其父母用于偿还债务，帮助解决债务并豁免相关债权均系实际控制人自主判断、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未占用发行人资金。新泰伟业和亚安智能、其父母就该等借款均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明确。亚安智能已完成破产重整，债务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也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李梦鹭，认定准确。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和亚安智能关于资产转让的内部决策资料、资产转让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 2、核查发行人与亚安智能购买资产前经营性业务往来资料，取得合同、交易明细、发票、流水回单等资料；
- 3、核查发行人与亚安智能购买资产前非经营性业务往来流水等资料，判断双方往来欠款真实性；
- 4、查阅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合同、交易明细、发票、固定资产卡片、存货明细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向亚安智能两次购买资产事项的真实性和定价依据公允性、合理性；
- 5、查阅了《民法典》关于撤销权的相关规定；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的包含各类电能表 28 个不同型号的 6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电力设备资质文件；

7、取得了并查阅了亚安智能对外担保债务中最后一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前签订的 6 笔担保合同资料；

8、取得了并查阅了华融浙江分公司就商标转让的相关诉讼资料；

9、就资产转让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以及亚安智能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0、取得了并查阅了发行人、新泰伟业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内部决策资料；

11、取得了并查阅了新泰伟业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资金流水，如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借款的银行回单、新泰伟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李泽伟、李梦鹭就股权转让事项归还亲属借款的相关银行回单等，检查了相关款项收支情况，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

12、查阅了李庄德夫妇为正圆不锈钢的担保合同，以及后续债务和解相关资料等资料；

13、就股权转让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以及亚安智能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4、获取并查阅了新泰伟业在亚安智能破产重整案件中获得清偿的银行回单；

15、对重整投资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

16、取得并查阅了亚安智能破产重整案件涉及的相关法院文书，以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清偿、注销等相关资料；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自债务问题发生之日起与亚安智能、华灿电子、业诺管件、李庄德、沈秀娥之间的往来明细表、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对流入亚安智能、华灿电子、业诺管件、李庄德、沈秀娥的资金进行穿透核查；

18、取得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对亚安智能等债务主体的和解协议；

19、取得实际控制人父母关于个人债务的和解协议、对应的支付凭证等，对豁免实际控制人父母个人债务的债权人进行访谈；

20、就关联方债务解决情况对亚安智能原实际控制人李庄德进行访谈；

21、就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等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资料；

23、查阅了控股股东取得历次分红后相关资金流水等资料，对相关资金去向进行核查；

24、查阅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相关学历和任职经历等，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2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各项日常经营类会议记录，如总经理办公会记录、其他部门会议记录、关于公司人事安排、重大资产安排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

27、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拜访和接待客户、接待政府领导来访，以及参与公司年会、营销大会等相关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2 年受让亚安智能相关资产系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已履行了评估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对价公允且全额支付了价款；资产转让完成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发行人在自有厂房建成之前的过渡期继续租用亚安智能的厂房，自有厂房竣工后即不再租用亚安智能的厂房；未完成订单后续由亚安智能自行履约供货，损益归亚安智能；生产经营资质由发行人自行完成申请，所获订单主要源于独立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招投标；

2、新泰伟业的出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对亲属的借款，相关借款已于 2017 年完成了清偿；受让发行人股权系李庄德、沈秀娥基于身体状况

和家族传承的考量；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对价公允且全额支付了价款；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新泰伟业收到的发行人分红，定价依据为参照当天二级市场的股价，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受让亚安智能相关资产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受让资产与关联方债务不存在关联；亚安智能就上述资产转让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并非主观故意，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除华融浙江分公司之外，亚安智能的债权人并未就上述资产转让与发行人产生纠纷，且华融浙江分公司的相关诉请经温州中院、浙江省高院审理后不予支持，后续亦无其他纠纷情形；资产转让行为已经超过 10 年，撤销权已消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4、李庄德、沈秀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与关联方债务不存在关联；李庄德、沈秀娥已履行完毕上述担保的法律责任，并已与上述担保的主债权人达成和解，相关转让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超过 10 年，撤销权已消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5、李庄德、沈秀娥及亚安智能相关债务已通过破产重整、签署和解协议、与债权人协商一致等方式完成了清偿或和解，处理过程合法合规；华灿电子、业诺管件经依法履行清算、注销等法定程序后，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其对外存续债务已通过主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李庄德、沈秀娥和解代偿等方式得到妥善处置；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企业解决债务所提供的借款、担保等形成的债权，已通过亚安智能破产重整、签署和解协议等方式完成全面清偿，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完全规范的情形；

7、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参与亚安智能重整程序及受偿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参与亚安智能重整程序的情况，并按照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得到了清偿；重整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李庄德、沈秀娥均已与个人债务中涉及的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并按照约定的支付进度向债权人支付了和解款项；债权人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尚有 562.12

万元债务涉及分期付款，将在未来 8 年内付清，清偿资金已做出妥善安排，其余债权人债权均已清偿完毕或得到豁免；豁免债权的债权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往来或安排；

9、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向亚安智能提供过资金支持，但相关交易均严格履行账务处理程序，部分资金按约定计收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亚安智能的财务核算体系始终保持相互独立，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财务混同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相关风险；

10、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安排、重大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定李泽伟、李梦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股权结构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分红的资金金额及用途主要用于归还向亲属、发行人等的借款、日常运营费用、购买股权、替关联方解决债务等；获取发行人控制权资金来源系向亲属的借款，后续已归还；后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收到发行人的分红；帮助解决债务并豁免相关债权均系实际控制人自主判断、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未占用发行人资金，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进一步披露说明商业模式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包括电能计量箱、通信单元、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等）、充电桩等，其中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包括集中器、采集器、智能网关等。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以硬件为基础，发行人也可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2）除原材料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采购充电桩、通信单元、智能网关、计量箱等。（3）发行人的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设备采取自主生产模式，电能计量箱和充电桩采取自主生产和定制化生产相结合的模式。（4）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电网等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9%、92.37%和 91.56%。（5）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和新产业及新技术的融合创新方面。

（1）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商业模式。请发行人：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招投标程序不规范，或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⑥说明发行人的充电站运营业务强制检定、充电桩产品强制认证及其他所需资质、认证、许可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结合前述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投标过程、充电站运营、充电桩产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招投标程序不规范，或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的情形

1、现行招投标主要法律法规规定

我国现行招投标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五条规定，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单项

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2、发行人投标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91.56%和 94.36%。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中标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规范履行招投标程序。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订单，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小，主要客户包括地方电力设备销售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外销客户等，组织形式涵盖境外企业、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有企业通过非招投标方式签订的订单，相关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情形。

另外，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通过非招投标方式签订的订单，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需要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通过查询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网站和招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参与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招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电网公司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属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去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亦未发现上述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已制定《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对禁止和防范员工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制度规定，公司的任何商业活动中，禁止贿赂、反向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其他合作方之间为真实的业务往来，不存在除正常的购销及业务合作关系外的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经济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行为，也不存在指使其他方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的充电站运营业务强制检定、充电桩产品强制认证及其他所需资质、认证、许可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充电站运营业务强制检定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

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中，电动汽车充电桩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强制检定，鼓励各地方对其具体强制检定方式予以探索。发行人陆续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充电站点按上述规定办理了相关强制检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制检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充电站名称	所在地	投入运营时间	强检进度	检定有效期
1	诸暨海鲜宫充电站	浙江绍兴	2024.07	合格	2025.05-2028.05
2	丰茂里快充站	浙江温州	2024.06	合格	2025.05-2028.05
3	温州东方路 66 号充电站	浙江温州	2025.01	合格	2025.04-2028.04
4	瓯海高翔村南侧站	浙江温州	2025.04	合格	2025.07-2028.07
5	杭州湾智慧谷光储充充电站	浙江杭州	2024.04	合格	2025.05-2028.05
6	杭州海智中心充电站	浙江杭州	2024.10	合格	2025.02-2028.02
7	杭州高桥云港充电站	浙江杭州	2024.11	合格	2025.04-2028.04
8	杭州萧山长山路充电站	浙江杭州	2025.03	合格	2025.05-2028.05
9	杭州高桥二期充电站	浙江杭州	2025.04	合格	2025.06-2028.06
10	温州晨泰光储充一体站	浙江温州	2021.12	合格	2025.06-2028.06
11	温州晨泰厂区超充站	浙江温州	2023.07	合格	2025.06-2028.06
12	温州文化用品市场站	浙江温州	2025.04	合格	2025.06-2028.06
13	温州科技城印象汇站	浙江温州	2025.04	合格	2025.06-2028.06
14	缙云丽缙商业广场充电站	浙江丽水	2024.04	合格	2025.06-2028.06
15	宿迁小实南门充电站	江苏宿迁	2023.11	合格	2025.08-2028.08
16	杭州萧山义桥永利百合充电站	浙江杭州	2025.11	合格	2025.11-2028.11
17	杭州萧山盛中村北门充电站	浙江杭州	2025.12	合格	2025.12-2028.12
18	杭州萧山杜湖光储充充电站	浙江杭州	2026.01	合格	2026.01-2029.01

（二）充电桩产品强制认证的办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50 号），决定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公告要求：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CCC 认证委托。2026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目前，发行人的充电桩产品已陆续送检，在截止日前完成上述强制认证不存在障碍。

（三）其他所需资质、认证、许可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强制检定及强制认证之外，发行人暂无其他所需资质、认证、许可需

要办理。自营充电站的强制检定及充电桩产品的强制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的开展具备相应的资质、认证、许可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充电站运营、充电桩产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我国现行招投标主要法律法规规定；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标资料，报告期内与国有企业通过非招投标方式签订的订单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发行人董事（除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查阅发行人建立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
- 7、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8、查阅公司的充电站运营业务强制检定、充电桩产品强制认证及其他所需资质、认证、许可的办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充电站运营、充电桩产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问题 7.其他问题

(1) 申报前新增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宁波深海中奕、汇阳正和一期 2 名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格，上述两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0.22%和 0.11%；发行人共有包括汇阳正和一期在内的 9 名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较短的原因，承诺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②说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即将到期且未作安排、影响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情形。③说明宁波深海中奕、汇阳正和一期的管理人资格被注销的原因，目前运作情况，是否有更换管理人、处置基金份额或清算财产等后续计划。④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在外参保、缴纳公积金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员工在外参保、缴纳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1）、（2）

回复：

一、申报前新增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一）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较短的原因，承诺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第“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申报前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共 3 名，其取得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方式	成交时间	价格（元/股）
1	洛盈华盛	431.03	大宗交易	2024 年 7 月 23 日	8.58
2	华翰裕源	34.97	大宗交易	2024 年 7 月 23 日	8.58
3	曹德	42.92	大宗交易	2025 年 3 月 12 日	8.88

3 名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洛盈华盛、华翰裕源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较短主要原因系该两名股东取得股票的时间均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已满 12 个月。曹德取得股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满 12 个月。根据前述《适用指引 1 号》中的规定，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为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上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二）说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即将到期且未作安排、影响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有 6 名股东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体方式及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入股原因	入股方式	是否存在即将到期且未作安排、影响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情形
1	汇阳正和一期	135,000	0.1053	看好晨泰科技发展前景、价格合适	股转系统公开交易	否
2	启厚未来3号	33,000	0.0258	看好晨泰科技发展前景	股转系统公开交易	否
3	中阅鸿利1号	20,389	0.0159	看好晨泰科技发展前景	股转系统公开交易	否
4	溁海啸阳凤鸣3号	20,588	0.0161	看好晨泰科技发展前景	股转系统公开交易	否
5	白义齐鲁安享1号	13,000	0.0101	看好晨泰科技发展前景	股转系统公开交易	否
6	雅儒成长投资	10,000	0.0078	看好晨泰科技发展前景	协议转让	否

（三）说明宁波溁海中奕、汇阳正和一期的管理人资格被注销的原因，目前运作情况，是否有更换管理人、处置基金份额或清算财产等后续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溁海中奕合伙人上海溁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宁波溁海中奕的管理人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员工均已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因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异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的相关规定注销了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宁波溁海中奕被注销基金备案后仍作为合伙企业存续，未进入清算程序，其员工均已离职，后续不会再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亦不会新增投资。

根据对汇阳正和一期管理人浙江汇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浙江汇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绩不好、体量较小，因其经营异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等规定注销了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汇阳正和一期已停止运营，正在清算过程中。汇阳正和一期无更换管理人计划，因部分被投资企业已停牌暂未完成清算，拟于相关企业股票可以交易后进行处置，后续不会再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亦不会新增投资。

宁波溧海中奕和汇阳正和一期投资发行人时，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基金已完成备案。宁波溧海中奕和汇阳正和一期的管理人虽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格，但宁波溧海中奕、汇阳正和一期均不会再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亦不会新增投资或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且两名股东持股比例极低，分别仅为 0.22% 和 0.11%，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权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申报前新增股东

如本题“（一）”所述，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期限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存在即将到期且未作安排、影响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宁波溧海中奕、汇阳正和一期的管理人资格被注销情况

如本题“（三）”所述，宁波溧海中奕和汇阳正和一期投资发行人时，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基金已完成备案。宁波溧海中奕和汇阳正和一期的管理人虽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格，但宁波溧海中奕、汇阳正和一期均不会再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亦不会新增投资或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宁波溧海中奕被注销基金备案后仍作为合伙企业存续，未进入清算程序。汇阳正和一期虽正在清算过程中，但因部分被投资企业已停牌暂未完成清算。宁波溧海中奕、汇阳正和一期的管理人资格被

注销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适用指引 1 号》对新增股东及相关锁定的要求；
- 2、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新增股东入股时间、入股方式等；
- 4、查阅了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锁定承诺函，了解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 5、查阅了本所律师对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访谈记录、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合同以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及说明文件；
- 6、网络核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7、查阅本所律师对宁波溧海中奕合伙人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网络核查宁波溧海中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8、取得宁波溧海中奕合伙人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阳正和一期管理人浙江汇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后出具的关于基金管理人注销相关事项无变化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已根据《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较短系新增股东洛盈华盛、华翰裕源取得股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年7月22日满12个月，锁定承诺符合《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

2、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存在即将到期且未作安排、影响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6名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中汇阳正和一期的管理人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格，目前汇阳正和一期已停止运营，不会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亦不会新增投资或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清算完成前，汇阳正和一期将采取适当措施，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基金财产处置完毕后办理注销市场主体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汇阳正和一期持股比例极低，仅为0.11%，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权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其余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4、申报前新增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外参保、缴纳公积金情况

（一）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员工在外参保、缴纳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计610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中的577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33人，其中3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1名员工系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社保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中的575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35人，其中3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3名员工系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因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员工在外参保或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
- 2、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及合规证明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 4、检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在外参保或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可能

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2025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66986972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泽伟
注册资本	128,150,239 元
实收资本	128,150,239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

	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前述经营范围修改事宜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11月30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96号），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晨泰科技，证券代码为83494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发行人自2022年5月23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开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86,748,328.1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9,741.80 万元和 11,763.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8.26% 和 19.0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

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转系统挂牌函、创新层进层公告、查阅了公司的公告；查验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保荐协议；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合规证明等；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

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承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及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查阅了公司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并查阅公司章程以及三会材料；查阅了董事、高管调查表并访谈相关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取得相关主体的确认；访谈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51,272,368	40.0096

2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	8.7397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	8.3496
4	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6,207	3.5788
5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0,300	3.3635
6	郑瑞强	2,957,032	2.3075
7	上海溁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溁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1,200	2.2483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8,349	2.0588
9	林明光	2,240,000	1.7479
10	王春英	2,238,600	1.7469
11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000	1.5076
12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方融润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000	1.5076
13	潘步龙	1,780,000	1.389
14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8,421	1.38
15	汪振松	1,517,172	1.1839
16	丁天安	1,361,800	1.0627
17	王成枢	1,216,534	0.9493
18	章美玲	1,212,000	0.9458
19	曹辉	1,159,200	0.9046
20	溁阳市金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3,066	0.8998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000	0.8841
22	项超	1,120,000	0.874
23	李庄兴	1,120,000	0.874
24	潘秀媚	1,088,736	0.8496

25	李波	863,800	0.6741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167	0.6189
27	项爱华	748,000	0.5837
28	柳林	660,966	0.5158
29	倪仁泉	600,000	0.4682
30	陆理强	532,685	0.4157
31	徐杨盛	471,000	0.3675
32	李振	465,656	0.3634
33	曹德	429,200	0.3349
34	颜丽娜	400,000	0.3121
35	何蓓蓓	365,618	0.2853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700	0.2729
37	何丽平	318,888	0.2488
38	孙德育	312,188	0.2436
39	王珊	307,248	0.2398
40	林其满	300,000	0.2341
41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四海融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	0.2333
42	胡小芬	283,260	0.221
43	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0.2185
44	陈卓妮	243,327	0.1899
45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373	0.186
46	洪贵顺	202,300	0.1579
47	王永锋	200,000	0.1561
48	何德贤	156,417	0.1221
49	寇纲	153,044	0.1194
50	沈高伟	140,000	0.1092

51	浙江汇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阳正和多策略一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	0.1053
52	洪进财	133,600	0.1043
53	王仁朋	129,226	0.1008
54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	0.0874
55	王昊	105,966	0.0827
56	屈晓巍	93,121	0.0727
57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2,002	0.0718
58	王锋	88,324	0.0689
59	陈磊	85,237	0.0665
60	孔祥清	80,491	0.0628
61	张鹏宇	78,400	0.0612
62	张欢	70,000	0.0546
63	方高远	69,599	0.0543
64	范墨君	64,185	0.0501
65	刘达翔	62,774	0.049
66	谭杰华	60,000	0.0468
67	杜亚辉	55,712	0.0435
68	高凤勇	53,700	0.0419
69	冯涛	50,000	0.039
70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00	0.0349
71	方品田	42,901	0.0335
72	裴蕾	42,000	0.0328
73	项霜玉	39,900	0.0311
74	杨志华	39,500	0.0308
75	吴亚清	39,400	0.0307
76	吴延平	36,800	0.0287
77	李勇敏	35,000	0.0273
78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0.0258

	一启厚未来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9	屈燕平	30,000	0.0234
80	桂水发	30,000	0.0234
81	陈传颂	28,599	0.0223
82	陈彬	28,447	0.0222
83	黄杭洲	24,918	0.0194
84	周武	24,000	0.0187
85	刘炜强	22,248	0.0174
86	徐红	21,400	0.0167
87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0.0164
88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20,750	0.0162
89	任少南	20,652	0.0161
90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凤鸣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88	0.0161
91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89	0.0159
92	黄耀明	20,358	0.0159
93	林卫	20,066	0.0157
94	卓毅	20,000	0.0156
95	徐佩琼	20,000	0.0156
96	林玉婷	20,000	0.0156
97	卫淑花	20,000	0.0156
98	王莉	19,000	0.0148
99	杨其涛	18,000	0.014
100	张春爽	18,000	0.014
101	徐健锋	17,754	0.0139
102	童建飞	17,355	0.0135
103	孔令祺	15,658	0.0122
104	郝海松	15,236	0.0119

105	邹玉琴	15,000	0.0117
106	王声钳	15,000	0.0117
107	林初军	15,000	0.0117
108	冯得飞	14,557	0.0114
109	张炎	14,350	0.0112
110	王新蓉	14,000	0.0109
111	林娜	13,300	0.0104
112	邓志庆	13,000	0.0101
113	上海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白义齐鲁安享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3,000	0.0101
114	陈甘瑾	12,885	0.0101
115	郦雅琴	12,670	0.0099
116	吴建克	12,400	0.0097
117	林佳源	12,300	0.0096
118	岳洪壮	12,105	0.0094
119	蒋艳瑚	12,000	0.0094
120	钟健	11,830	0.0092
121	刘小平	11,800	0.0092
122	尚明华	11,300	0.0088
123	陈水友	11,200	0.0087
124	范五峨	11,000	0.0086
125	万鹏飞	10,433	0.0081
126	吴正三	10,093	0.0079
127	唐琴南	10,000	0.0078
128	陆嫣	10,000	0.0078
129	金定土	10,000	0.0078
130	熊桂兰	10,000	0.0078
131	孙忠民	10,000	0.0078
132	曹秋华	10,000	0.0078

133	黄万豪	10,000	0.0078
134	陈文	10,000	0.0078
135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一雅儒价值成 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0,000	0.0078
136	周志波	9,980	0.0078
137	纪宗月	9,846	0.0077
138	刘永明	9,713	0.0076
139	张进才	9,000	0.007
140	杨俊彪	8,300	0.0065
141	蒋顺官	8,200	0.0064
142	李金旺	8,190	0.0064
143	申勇	8,000	0.0062
144	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395	0.0058
145	张斌	7,390	0.0058
146	林艳	7,300	0.0057
147	金康定	7,000	0.0055
148	赵术霞	7,000	0.0055
149	刘瑞呈	7,000	0.0055
150	巩爱华	7,000	0.0055
151	宋华峰	7,000	0.0055
152	徐向玉	7,000	0.0055
153	王春礼	6,718	0.0052
154	孟兆贇	6,600	0.0052
155	王勤	6,400	0.005
156	项辉	6,354	0.005
157	浦晨娇	6,250	0.0049
158	吴伟	6,000	0.0047
159	马玉群	6,000	0.0047
160	张志文	5,994	0.0047

161	党义新	5,803	0.0045
162	王真真	5,735	0.0045
163	蔡宾	5,158	0.004
164	曹立	5,000	0.0039
165	关丹烽	5,000	0.0039
166	吴建华	5,000	0.0039
167	唐立成	5,000	0.0039
168	何立强	5,000	0.0039
169	陈乐勤	5,000	0.0039
170	宁维维	5,000	0.0039
171	安学翠	5,000	0.0039
172	邱宝珠	5,000	0.0039
173	李众	5,000	0.0039
174	张冬秀	5,000	0.0039
175	吴思荟	5,000	0.0039
176	孙亚妮	5,000	0.0039
177	盛方弟	5,000	0.0039
178	尹冠红	5,000	0.0039
179	郭煜晓	4,975	0.0039
180	高云海	4,869	0.0038
181	施凤花	4,705	0.0037
182	丁云蕾	4,500	0.0035
183	王彩苹	4,339	0.0034
184	任顺官	4,200	0.0033
185	温巧生	4,200	0.0033
186	王雪飞	4,154	0.0032
187	倪俊伟	4,100	0.0032
188	黄志坚	4,000	0.0031
189	黄婉华	3,800	0.003

190	张明玉	3,700	0.0029
191	张少铃	3,698	0.0029
192	柳倩怡	3,500	0.0027
193	阎军丽	3,500	0.0027
194	王磊	3,500	0.0027
195	陈长溪	3,436	0.0027
196	周夏敏	3,333	0.0026
197	孔志裕	3,295	0.0026
198	黄如鑫	3,030	0.0024
199	林少佳	3,000	0.0023
200	张明益	3,000	0.0023
201	林贵之	3,000	0.0023
202	郭小雪	3,000	0.0023
203	陈刚	3,000	0.0023
204	陶国燕	3,000	0.0023
205	卫宁	3,000	0.0023
206	徐红军	3,000	0.0023
207	杨志鹏	3,000	0.0023
208	郭枫锋	3,000	0.0023
209	陈忻	3,000	0.0023
210	单学民	3,000	0.0023
211	徐岗	2,800	0.0022
212	黄道利	2,800	0.0022
213	丁芳伟	2,800	0.0022
214	杨晓敏	2,800	0.0022
215	王洪	2,556	0.002
216	曹建勋	2,545	0.002
217	胡萍	2,525	0.002
218	卢潮涛	2,400	0.0019
219	吴大香	2,300	0.0018

220	袁玲利	2,200	0.0017
221	丁晓萍	2,200	0.0017
222	张刘芹	2,200	0.0017
223	张晓敏	2,100	0.0016
224	甘结友	2,100	0.0016
225	王开忠	2,000	0.0016
226	王美燕	2,000	0.0016
227	姬海英	2,000	0.0016
228	孙其华	2,000	0.0016
229	刘敏	2,000	0.0016
230	周志频	2,000	0.0016
231	石泽峰	2,000	0.0016
232	罗碧星	2,000	0.0016
233	王越超	2,000	0.0016
234	方军	2,000	0.0016
235	陈光明	2,000	0.0016
236	王伟	2,000	0.0016
237	张耀	2,000	0.0016
238	刘行香	2,000	0.0016
239	王涛	2,000	0.0016
240	罗华	2,000	0.0016
241	沈上敏	2,000	0.0016
242	邵晓歌	2,000	0.0016
243	王依群	2,000	0.0016
244	浦晓东	2,000	0.0016
245	宣怡萍	1,950	0.0015
246	潘蓉	1,900	0.0015
247	陈亚娟	1,800	0.0014
248	袁树英	1,800	0.0014

249	杨翔	1,700	0.0013
250	邓海鹏	1,700	0.0013
251	董廷旭	1,700	0.0013
252	郑华	1,700	0.0013
253	周新翠	1,600	0.0012
254	柏建军	1,521	0.0012
255	赵慧军	1,518	0.0012
256	施锡良	1,500	0.0012
257	陈明光	1,500	0.0012
258	伊辉勇	1,500	0.0012
259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99	0.0012
260	纪昕	1,400	0.0011
261	张惠明	1,400	0.0011
262	牛杏芬	1,400	0.0011
263	王余珠	1,400	0.0011
264	常维平	1,400	0.0011
265	孙伟	1,400	0.0011
266	李军璋	1,400	0.0011
267	顾黎霞	1,400	0.0011
268	黄宇慧	1,400	0.0011
269	张鑫	1,400	0.0011
270	顾庆英	1,400	0.0011
271	程峥嵘	1,400	0.0011
272	李叶双	1,400	0.0011
273	陈晓驰	1,400	0.0011
274	辜雪瑜	1,400	0.0011
275	张晶	1,400	0.0011
276	李晓飞	1,400	0.0011
277	齐晓琳	1,400	0.0011

278	于夕朦	1,400	0.0011
279	毛雪南	1,400	0.0011
280	宋泉庚	1,400	0.0011
281	孙勤建	1,400	0.0011
282	邵跃明	1,400	0.0011
283	靳晶	1,400	0.0011
284	沈鸿国	1,400	0.0011
285	成吉	1,400	0.0011
286	包彦凯	1,400	0.0011
287	福州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1,400	0.0011
288	许迎月	1,375	0.0011
289	李光	1,350	0.0011
290	李锐	1,300	0.001
291	孟峤	1,295	0.001
292	孙建	1,264	0.001
293	崔瑶	1,232	0.001
294	石朝令	1,222	0.001
295	王成亚	1,200	0.0009
296	曹凤杰	1,200	0.0009
297	楼振华	1,198	0.0009
298	赵元	1,158	0.0009
299	蔡娟莉	1,148	0.0009
300	王长江	1,100	0.0009
301	刘利平	1,074	0.0008
302	蒙先春	1,029	0.0008
303	王耀青	1,000	0.0008
304	田立启	1,000	0.0008
305	陶发强	1,000	0.0008
306	孙强	1,000	0.0008

307	何国强	1,000	0.0008
308	陆成功	1,000	0.0008
309	杨红卫	1,000	0.0008
310	任红伟	1,000	0.0008
311	陶鸿芬	1,000	0.0008
312	孙东州	1,000	0.0008
313	陈泳	1,000	0.0008
314	史亚明	1,000	0.0008
315	王成成	1,000	0.0008
316	韩凤英	1,000	0.0008
317	万翠华	1,000	0.0008
318	李结	1,000	0.0008
319	张秀婷	1,000	0.0008
320	林海	1,000	0.0008
321	杜玉祥	1,000	0.0008
322	边境	1,000	0.0008
323	王伟东	1,000	0.0008
324	叶德军	1,000	0.0008
325	徐浩平	1,000	0.0008
326	田丽丽	1,000	0.0008
327	董凤良	1,000	0.0008
328	姜飞雄	1,000	0.0008
329	邱刚	1,000	0.0008
330	王爱录	1,000	0.0008
331	杨幸仁	900	0.0007
332	吴多妹	900	0.0007
333	张永琴	900	0.0007
334	沈宏伟	883	0.0007
335	柴宝荣	800	0.0006

336	雷升	800	0.0006
337	幸国洪	800	0.0006
338	代德明	800	0.0006
339	郭冬梅	800	0.0006
340	雷奇静	800	0.0006
341	刘雪波	800	0.0006
342	詹嘉迪	800	0.0006
343	唐宏伟	739	0.0006
344	王国华	700	0.0005
345	彭欢	700	0.0005
346	刘勇	683	0.0005
347	李炎明	657	0.0005
348	冷军	632	0.0005
349	章灵巧	608	0.0005
350	黄卫	600	0.0005
351	刘仲渊	600	0.0005
352	殷峻松	600	0.0005
353	徐贤明	600	0.0005
354	阮晓乾	600	0.0005
355	张世强	600	0.0005
356	喻秋玲	600	0.0005
357	朱波	600	0.0005
358	马斌权	565	0.0004
359	桂静	548	0.0004
360	张晶伟	500	0.0004
361	金康雄	500	0.0004
362	邵武	500	0.0004
363	聂少成	500	0.0004
364	陈智	500	0.0004

365	孙小平	500	0.0004
366	樊海滨	500	0.0004
367	杨贤红	500	0.0004
368	陆金花	500	0.0004
369	王萍	500	0.0004
370	姚向阳	500	0.0004
371	瞿荣	500	0.0004
372	袁伟琴	500	0.0004
373	许剑鸣	500	0.0004
374	林平	500	0.0004
375	田玉芝	500	0.0004
376	于洋	500	0.0004
377	陶昀	500	0.0004
378	郭莉	500	0.0004
379	刘崑	500	0.0004
380	周元昆	500	0.0004
381	余庆	400	0.0003
382	戴丹	400	0.0003
383	张建怀	400	0.0003
384	张学列	400	0.0003
385	钱宏	400	0.0003
386	苏博	400	0.0003
387	何四元	369	0.0003
388	韩成安	368	0.0003
389	张艳晓	355	0.0003
390	陈梅林	348	0.0003
391	王冠凡	346	0.0003
392	臧勇	333	0.0003
393	修建功	305	0.0002

394	周庆家	300	0.0002
395	殷亮	300	0.0002
396	叶信益	300	0.0002
397	刘光萍	300	0.0002
398	陈霞	300	0.0002
399	孙兆琴	300	0.0002
400	邵翠霞	300	0.0002
401	禹玲	300	0.0002
402	王铭成	300	0.0002
403	罗杰高	300	0.0002
404	王祥弟	286	0.0002
405	韩轶冰	285	0.0002
406	王祥	264	0.0002
407	韩锡堂	200	0.0002
408	陈震华	200	0.0002
409	喻智华	200	0.0002
410	张超军	200	0.0002
411	李贞景	200	0.0002
412	关红兵	200	0.0002
413	唐彬	200	0.0002
414	刘洋	200	0.0002
415	靳宝石	200	0.0002
416	张德勇	200	0.0002
417	王兆杰	200	0.0002
418	李玉洁	200	0.0002
419	高新彪	200	0.0002
420	孙立东	200	0.0002
421	吴开国	200	0.0002
422	朱士辉	200	0.0002

423	蒋礼辉	200	0.0002
424	李明	150	0.0001
425	温文杰	146	0.0001
426	管世阳	140	0.0001
427	李琦	110	0.0001
428	王志刚	100	0.0001
429	李宝明	100	0.0001
430	彭兆鼎	100	0.0001
431	秦桦	100	0.0001
432	陈俊斌	100	0.0001
433	林薇	100	0.0001
434	颜峰	100	0.0001
435	王俊	100	0.0001
436	闵聚群	100	0.0001
437	张建华	100	0.0001
438	杨阿森	100	0.0001
439	何贤升	100	0.0001
440	黄建文	100	0.0001
441	马巧英	100	0.0001
442	刘子宇	100	0.0001
443	王琴	100	0.0001
444	吴志勇	100	0.0001
445	曹义海	99	0.0001
合计		128,150,239	1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45 名股东，其中 31 名非自然人股东（16 名基金、理财产品股东），414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泰伟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泰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631917727	名称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泽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 幢 2-1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加工、销售电器（不含计量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泰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伟	1,400.00	70.00
2	李梦鹭	600.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2) 新疆龙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龙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738373647P	名称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鹏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6 号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市场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现代办公用品，百货，玉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纸制品，建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龙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正	16,000	80

2	穆贾迪娜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3) 中国信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16,453.51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确认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20 号），确认晨泰科技股份总数为 128,150,239 股，中国信达所持的 10,700,000 股为国有法人股。

(4) 一创兴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创兴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ECUXT	名称	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一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水电气热计量的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创兴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
2	丁志钢	1500	30
3	费战波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5）洛盈华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盈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N14K	名称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9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盈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2.3214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7.8571
3	河南省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00	11.9643
4	青岛南乔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9286
5	上海庆和投资有限公司	7,280	6.5000
6	上海洛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5.3571
7	上海萨焜实业有限公司	5,000	4.4643
8	河南金犁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	5,000	4.4643

	司		
9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4.4643
10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20	3.6786
11	上海卯巳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2321
12	济南孟氏生物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1,600	1.4286
13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4286
14	苏州云盛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393
15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3393
16	深圳市洛一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393
17	济南科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929
合计		112,000	100

(6) 开源证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374.5765万元
经营期限自	1994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282	58.80
2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	13.79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17	11.35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890	5.37
5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4	2.59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589	2.47
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1.95
8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12	1.30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885	1.04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0.56

2025年6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5〕36号），同意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7）溧瑞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90044786M	名称	上海溧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溧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1幢481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60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4年1月10日	合伙期限至	2034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品牌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莉	1,270	20.9571
2	肖向青	800	13.2013
3	上海弄影时装有限公司	600	9.9010
4	上海溧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9.07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欧阳文生	400	6.6007
6	苏毅	240	3.9604
7	李强	200	3.3003
8	刘大莉	200	3.3003
9	孙宝爱	200	3.3003
10	于得泳	200	3.3003
11	王金霞	200	3.3003
12	李拴林	200	3.3003
13	李畅	160	2.6403
14	杜绍珍	140	2.3102
15	江智俊	100	1.6502
16	蒋大建	100	1.6502
17	李艳	100	1.6502
18	徐红	100	1.6502
19	李学	100	1.6502
20	胡波	100	1.6502
21	韩璐	100	1.6502
合计		6,060	100

(8) 苏州长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长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0UHU5T	名称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迎宾路35号102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自	2016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至	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长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建华	1,800	15.0000
2	苏州嘉得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5000
3	骆永明	1,050	8.7500
4	孙云元	1,000	8.3333
5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000	8.3333
6	严美玉	900	7.5000
7	许善芬	800	6.6667
8	丁国英	650	5.4167
9	周春杰	600	5.0000
10	张曜	500	4.1667
11	罗仲明	500	4.1667
12	计屹	500	4.1667
13	周飏	500	4.1667
14	黄勇	500	4.1667
15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6667
合计		12,000	100

(9) 融润十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润十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C4R5L	名称	珠海市东方融润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433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20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年10月10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润十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立	300	14.1509
2	于洋	200	9.4340
3	吴丽华	200	9.4340
4	唐峰	180	8.4906
5	赖惠华	160	7.5472
6	王华	150	7.0755
7	温嘉炜	150	7.0755
8	张文栋	100	4.7170
9	周海军	100	4.7170
10	张联军	100	4.7170
11	刘小芳	100	4.7170
12	刘晓晖	100	4.7170
13	庄儒镇	100	4.7170
14	杨海林	100	4.7170
15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3.7736
合计		2,120	100

（10）资远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86433K	名称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1499-1号5幢119-19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5年5月25日	合伙期限至	204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邬再绒	865	57.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伟	320	21.3333
3	郑海峰	100	6.6667
4	姚德成	100	6.6667
5	吴晓眉	100	6.6667
6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1
合计		1,500	100

(11) 金尚泰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尚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YPDB80	名称	溧阳市金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翟素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9 号 4 幢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及光电子产品、合金电子元器件、贵金属电子元器件、稀有金属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尚泰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芳	980	98
2	周小芳	20	2
合计		1,000	100

(12) 中信证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期限自	1995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2025年09月30日，中信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33,961,712	18.4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85,074,115	14.74
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191,828	4.2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0,843,010	3.38
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764,912	1.8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226,069	1.7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146,964	1.38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16,091	1.26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6,785,229	1.1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496,055	1.12

（13）东北证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4,045.29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1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经营期限自	2010年12月01日	经营期限至	2042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2025年09月30日，东北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32,295	3.0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26,508	2.3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03,260	1.7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93,606	1.55
7	潘锦云	25,118,441	1.07
8	杨海兵	23,351,400	1.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97,400	0.97
10	万忠波	17,497,920	0.75

（14）华翰裕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翰裕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3Y03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33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7年4月10日	合伙期限至	2037年4月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翰裕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文	4,000	40.00
2	王一军	2,000	20.00
3	黄春生	1,000	10.00
4	钱惠高	1,000	10.00
5	王小鑫	700	7.00
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7	刘晓兵	400	4.00
8	杨樾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

（15）融润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润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Q1G69M	名称	珠海市四海融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90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21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7年6月21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润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炳良	1,300	21.2384
2	江卓玲	1,000	16.3372
3	潘秀媚	690	11.2727
4	李华才	550	8.9855
5	杨军	500	8.1686
6	姚聪	400	6.5349
7	郑瑞强	220	3.5942

8	吴坚	210	3.4308
9	张鲲	200	3.2674
10	郭庆林	200	3.2674
11	何有坚	200	3.2674
12	张士丰	150	2.4506
13	胡声柏	100	1.6337
14	倪黄忠	100	1.6337
15	李汉冰	100	1.6337
16	李余秋	100	1.6337
17	宋昊	100	1.6337
18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63
合计		6,121	100

(16) 宁波溧海中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溧海中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7ND07	名称	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7 号 10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溧海中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	94
2	杨虎	100	2
3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4	上海溧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合计		5,000	100

（17）国泰平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平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FPUC911	名称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七区 6 号楼 科创金融大厦 7 层 707		
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平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0
2	吴霞	250	25.00
3	徐敏	250	25.00
4	刘杰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

（18）宁波大榭成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大榭成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FUX04	名称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日伊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2-13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大榭成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林洲	3,000	93.75
2	郁燕凤	100	3.125
3	上海银日伊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25
合计		3,200	100

(19) 风神汽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神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7750559X	名称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风神大道 8 号风神汽车工业园服务楼 C 栋一楼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救援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礼仪服务;代驾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神汽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0) 丹阳嘉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嘉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2537158210	名称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龙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丹阳市云阳街道新家园综合楼 4 楼		
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嘉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连汉	4,550	91
2	张玉群	150	3
3	阴学政	150	3
4	徐健琴	150	3
合计		5,000	100

（21）厦门明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明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Y1YH9N	名称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兰述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茗芳大厦 26 层 A02 单元		
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2060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明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述萍	200	66.67
2	林志伟	100	33.33
合计		300	100

（22）珠海东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东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68499813A	名称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 1099 号 1 栋 602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制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模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东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传建	564.0005	43.3847
2	珠海凌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39.7692
3	欧帮审	38.9995	3.0000
4	黄锐东	26	2.0000
5	李强	26	2.0000
6	林洁婷	13	1.0000
7	珠海市君润投资有限公司	65	5.0000
8	王峻	50	3.8462
	合计	1,300	100

(23) 南京丹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32803L	名称	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倩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8 号致远大厦 6 楼 6646（江宁高新园）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丹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忠	450	90
2	李倩倩	50	10
合计		500	100

（24）诚道天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道天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1513XQ	名称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2A101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道天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登国	1,800	60
2	杨金文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	-------	-----

(25) 福州天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天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153645380	名称	福州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雅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28B(二区)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天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燕	328	50
2	陈雅青	328	50
合计		656	100

(26) 汇阳正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阳正和持有发行人 1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053%。

(27) 启厚未来 3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厚未来 3 号持有发行人 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258%。

经核查，启厚未来 3 号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M752。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746。

(28) 溧海啸阳凤鸣 3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滦海啸阳凤鸣 3 号现持有发行人 20,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61%。

经核查，滦海啸阳凤鸣 3 号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329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182。

（29）中阅鸿利 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阅鸿利 1 号持有发行人 20,389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59%。

经核查，中阅鸿利 1 号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L672。其基金管理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5164。

（30）白义齐鲁安享 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义齐鲁安享 1 号现持有发行人 1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01%。

经核查，白义齐鲁安享 1 号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R23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2732。

（31）雅儒成长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儒成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78%。

经核查，雅儒成长投资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585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121。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述股东中有关私募基金

股东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洛盈华盛	2020.07.24	SJS071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16	P1070175
2	溁瑞投资	2016.12.06	SN4448	上海溁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02	P1028213
3	苏州长祥	2017.01.23	SN8290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314
4	融润十二号	2017.03.16	SM6507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6	P1018414
5	资远投资	2017.06.13	SN4666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1	P1015788
6	融润一号	2017.10.20	SW2598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6	P1018414
7	华翰裕源	2017.12.28	SX689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351
8	宁波溁海中奕	-	-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	汇阳正和	-	-	浙江汇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	宁波大榭成乾	2017.02.14	SR7904	上海银日伊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04	P1008039
11	启厚未来3号	2022.05.12	SVM752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13	P1020746
12	溁海啸阳凤鸣3号	2023.07.19	SB3294	上海溁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P1016182
13	雅儒成长投资	2016.02.04	S8585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	2015.06.17	P1016121

				企业（有限合伙）		
14	中阅鸿利1号	2018.09.13	SEL67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2017.09.28	P1065164
15	白义齐鲁安享1号	2023.03.23	SZR236	上海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18	P1062732
16	一创兴晨	2016.12.20	S32462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19	GC26000117 94

注：发行人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中，宁波滨海中奕和汇阳正和 2 名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格，但两股东持股比例极低，仅为 0.2185% 和 0.105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权均不构成影响。

综上，除宁波滨海中奕和汇阳正和外，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股东的工商资料、股东访谈笔录、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上述资金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4、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6 只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海啸阳凤鸣 3 号、雅儒成长投资、汇阳正和、启厚未来 3 号、中阅鸿利 1 号以及白义齐鲁安享 1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汇阳正和外，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国有法人股东中国信达、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已经办理完毕。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445 人，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挂牌后股票公开转让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

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智慧能源及新型电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基于在电力智能化领域积累的电能计量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形成了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新能源充电桩等。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0,484,311.22	686,941,343.48	830,141,685.09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5,877,236.00	681,297,759.47	823,861,747.8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6	99.18	99.2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晨泰科技	GR202233009717	2022.12.24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晨泰科技	GR202533004962	2025.12.19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新能源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浙)JZ安许证字[2023]0004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1.13	2026.02.17
2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106-2022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5.06.13	2028.09.14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 级）	D2334438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5.22	2029.05.2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施工劳务）	D333301240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5.22	2029.05.22

注：该项证书报告期后已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完成该证书的续期，证书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23]000404，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其中，电动汽车充电桩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强制检定，鼓励各地方对其具体强制检定方式予以探索。公司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充电站点已按上述

规定完成强制检定。

2024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50号），决定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公告要求：自2025年3月1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CCC认证委托。2026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的充电桩产品正在有序办理上述强制认证。

3、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首次）发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8254 R6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8.25	2028.11.2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J3051 6R0S/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9	2026.12.2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3857 R6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8.25	2028.11.2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0063 R0S/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1.03	2027.01.02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S33218 R6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8.25	2028.11.25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0042 R0S/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1.03	2027.01.02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IS20095 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4.11	2027.04.10
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23ITSM 0137R0CMN/ 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09	2026.06.08
9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IPMS01 09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5.05.13	2028.05.12
10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 [2022]AAA19 68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2.04.13	2027.04.12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EN0609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7	2028.07.01
12	碳中和管理	72925TZH000	百思特认证有	2025.01.03	2028.01.02

	体系认证证书	05R0M	限公司		
13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QZPF23005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07	2027.04.06
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M-CN-0124002M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4.09.30	2027.09.29
1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M-CN-20231113	本臻力行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6.11.12
16	企业 ESG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C24ESG0028R0M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9	2027.07.08
17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C24FHL0032R0M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12	2027.11.11
18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C24DSMS0082R0M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9	2027.07.08
19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证书	667240404R0M	山东中梓富检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6	2027.04.15
20	绿色包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67240395R0M	山东中梓富检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5	2027.04.14
21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UVHD-2025-ESD-008-R1-M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0	2028.07.28
2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C25SCSM S0022R0M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5.04.08	2028.04.07
23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证书	ZRC25BCMS0007R0M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5.04.08	2028.04.07
24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5PIM10027R0S-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6.17	2028.06.16
25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2774/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5.10.31	2028.10.30

4、产品认证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20240103076768 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8.15	2029.08.14
2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20240103076768 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8.15	2029.08.14
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量测开关）	20240103076724 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11	2029.09.10

根据 2019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电能计量箱及电能外置断路器相关产品属于该公告中的由第三方强制性产品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适用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 9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自我声明编号	自我声明时间
1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CTKJ-A	2020980301006952	2020.08.12
2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PXD1	2020980301006992	2020.08.12
3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CTKJ-F	2020980301006950	2020.08.12
4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CTKJ-PXD2	2020980301006948	2020.08.12
5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SXD2	2020980301006946	2020.08.12
6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PXS1	2020980301006994	2020.08.12
7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PXS2	2020980301006943	2020.08.12
8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SXS2	2020980301006947	2020.08.12
9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CT-PXS3	2020980301006997	2020.08.12
10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配电板）	FPPD6X	2020980301006995	2020.08.12
11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CTKJ-M	2020980301006951	2020.08.12
12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BXD2	2020980301006993	2020.08.12
13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CT-BXS2	2020980301006998	2020.08.12
14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CT-BXS3	2020980301006996	2020.08.12

15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SXD1	2021980301009860	2021.12.29
16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SXS1	2021980301009859	2021.12.29
17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SXS3	2021980301009858	2021.12.29
18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PD1X	2023000301004295	2023.05.12
19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X	2023000301004326	2023.05.12
20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PD4X	2023000301005766	2023.06.13
21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X	2023000301005767	2023.06.13
22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H	2023000301005764	2023.06.13
23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PD6X	2023000301005763	2023.06.14
24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CTM18-125SZ	2023980307000517	2023.04.27
25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CTM18-100SZ	2023980307000518	2023.04.27
26	电能计量箱	DX-J	2024000301000802	2024.01.26
27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2X	2024000301001913	2024.03.08
28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4X	2024000301001912	2024.03.08
29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PD2X	2024000301002561	2024.03.24
30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PD9X	2024000301002570	2024.03.24
31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PD12X	2024000301002565	2024.03.24
32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PD15X	2024000301002564	2024.03.24
33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ZD18X	2024000301002563	2024.03.24
34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X	2024000301002566	2024.03.24
35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H	2024000301002559	2024.05.09
36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H	2024000301004717	2024.05.09
37	单相多表位计量表箱	FZD6X	2024000301004718	2024.05.09
38	单相多表位计量表箱	FZD9X	2024000301004719	2024.05.09
39	单相多表位计量表箱	FZD12X	2024000301004720	2024.05.09
40	单相多表位计量表箱	FZD15X	2024000301004721	2024.05.09
41	单相多表位计量表箱	FZD18X	2024000301004722	2024.05.09
42	单相单表位计量箱	BXD1	2024000301004716	2024.05.09
43	三相单表位计量箱	BXS1	2024000301008865	2024.08.19

44	电能计量箱	DX-J-6HSL	2024000301009957	2024.09.19
45	电能计量箱	DX-J-9HS	2024000301009958	2024.09.19
46	单相光伏并网计量箱	BXD1B	2024000301009961	2024.09.19
47	电能计量箱	PJF-HBL	2024000301009955	2024.09.19
48	电能计量箱	PJF-HB	2024000301009956	2024.09.19
49	三相直接接入式光伏并网计量箱	BXS1B	2024000301009960	2024.09.19
50	经互感器接入式光伏并网计量箱	BXS3B	2024000301009959	2024.09.19
51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FPFS1H	2024980301006169	2024.10.28
52	经互感器接入落地式计量箱	BXS3	2024000301013172	2024.12.10
53	经互感器接入式计量箱	BXS3	2024000301013173	2024.12.10
54	单相表箱	FPFD6X	2024000301014781	2025.01.14
55	单相表箱	FPFD9X	2024000301014782	2025.01.14
56	单相表箱	FPFD12X	2024000301014783	2025.01.14
57	单相表箱	FPFD15X	2024000301014784	2025.01.14
58	单相表箱	FPFD18X	2024000301014785	2025.01.14
59	三相经互感式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H	2024000301015330	2025.01.24
60	三相直入式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X	2024000301015333	2025.01.24
61	三相直入式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X	2024000301015334	2025.01.24
62	三相直入式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2X	2024000301015332	2025.01.24
63	三相直入式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4X	2024000301015331	2025.01.24
64	三相经互感器式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S2X	2024000301015339	2025.01.24
65	单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	FZD1X	2024000301015342	2025.01.24
66	单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	FZD2X	2024000301015341	2025.01.24
67	单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	FZD4X	2024000301015340	2025.01.24
68	单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	FZD6X	2024000301015338	2025.01.24

	箱			
69	单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	FZD9X	2024000301015337	2025.01.24
70	单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	FZD12X	2024000301015336	2025.01.24
71	单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	FZD15X	2024000301015335	2025.01.24
72	光伏并网接入箱	BWX	2025000301000285	2025.02.27
73	单相电能计量金属表箱	JFD9X	2025000301004480	2025.05.21
74	单相电能计量金属表箱	JFD15X	2025000301004482	2025.05.21
75	计量自动化终端安装箱	JFS2H	2025000301004481	2025.05.21
76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D1X	2025000301005420	2025.05.31
77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D1X	2025000301005427	2025.05.31
78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D4X	2025000301005421	2025.05.31
79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D4X	2025000301005422	2025.05.31
80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D6X	2025000301005426	2025.05.31
81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D6X	2025000301005429	2025.05.31
82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D12X	2025000301005423	2025.05.31
83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D12X	2025000301005425	2025.05.31
84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H	2025000301005419	2025.05.31
85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X	2025000301005424	2025.05.31
86	三相通用表箱	FFS2H	2025000301005428	2025.05.31
87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H	2025000301005499	2025.06.02
88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FPFS1D	2025000301007985	2025.08.08
89	低压分线箱	CTFXX	2025000301010356	2025.10.12
90	单相单表位计量箱	PXD1	2025000301010303	2025.10.11
91	三相单表位计量箱	PXS1	2025000301010304	2025.10.11
92	单相单表位非金属计量箱	PPXD1A	2025000301009474	2025.09.19
93	单相多表位非金属计量箱	PPXD2A	2025000301009469	2025.09.19
94	三相单表位非金属计量箱	PPXS1A	2025000301009466	2025.09.19

95	三相经互感器接入式非金属计量箱	PPXS3A	2025000301009465	2025.09.19
----	-----------------	--------	------------------	------------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序号	证书编号	涉及计量器具种类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CPA2016E278-33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6.03.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CPA2016E306-33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6.03.1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CPA2016E305-33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6.03.1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CPA2016E497-33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2016.08.0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CPA2016E619-33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2016.10.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CPA2016E689-33	电子式多费率直流电能表	2016.12.0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CPA2016E701-33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6.12.1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CPA2017E286-33	三相三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2017.03.0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CPA2017E290-33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7.03.0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CPA2017E532-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7.07.2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CPA2017E550-33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7.08.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CPA2017E551-33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7.08.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CPA2017E552-33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7.08.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CPA2017E553-33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	2017.08.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15	CPA2017E554-33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7.08.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CPA2017E555-33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2017.08.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	CPA2017E556-33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2017.08.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	CPA2017E782-33	三相三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7.12.0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CPA2017E783-33	三相三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7.12.0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CPA2017E784-33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17.12.0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	CPA2018E620-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8.08.0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2	CPA2018E530-33	单相二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2018.06.2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3	CPA2018E703-33	单相二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2018.09.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4	CPA2018E767-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8.10.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	CPA2018E768-33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18.10.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6	CPA2018E769-33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8.10.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CPA2018E770-33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18.10.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CPA2019E384-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9.04.0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CPA2019E458-33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2019.05.2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CPA2019E618-33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2019.08.0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CPA2019E638-33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19.08.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CPA2019E692-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9.09.0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CPA2020E491-33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导轨）	2020.04.0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CPA2020E736-33	静止式直流电能表（导轨）、静止式直流电能表（导轨式双通道）	2020.08.0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CPA2021E398-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1.03.0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CPA2021E609-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1.04.2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CPA2021E1055-33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1.11.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CPA2021E1056-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1.11.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CPA2021E1157-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21.12.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CPA2022E526-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2.05.1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CPA2022E864-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2.09.2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CPA2023E460-3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3.04.1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CPA2023E600-33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3.05.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CPA2023E599-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23.05.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CPA2023E972-33	直流电子式电能表	2023.09.1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CPA2024E330-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	2024.01.3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		理局
47	CPA2024E331-33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4.01.3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CPA2024E439-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4.03.1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CPA2024E440-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4.03.1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CPA2024E941-33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4.08.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CPA2024E942-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24.08.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CPA2024E1496-33	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24.12.1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CPA2024E1497-33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24.12.1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CPA2024E1498-33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24.12.1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CPA2025E748-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25.06.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CPA2025E749-33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5.06.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CPA2025E750-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	2025.06.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CPA2025E769-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25.06.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CPA2025E1042-33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2025.08.0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CPA2025E1043-33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5.08.0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上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长期有效。

（3）CQC 产品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CQC2301238609 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8.15	长期
2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CQC2301238609 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8.15	长期

（4）国外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类	认证简介	适用	已认证情况
----	-----	------	----	-------

	型		区域	
1	CE	CE 认证指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并加附 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欧盟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目前已取得 6 项 CE 认证
2	KEMA	KEMA 指荷兰电力试验所，是荷兰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KEMA 认证是电源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荷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荷兰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目前已取得 3 项 KEMA 认证
3	DLMS	DLMS 即设备语言报文规范，是一种用于智能电表和其他设备之间进行通信的国际标准。DLMS 认证是对符合 DLMS 标准的设备、系统或软件等进行的认证，旨在确保相关产品或系统能够在不同厂商的设备之间实现互操作性和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可靠性，从而提高整个能源管理系统的效率和灵活性。	国际通行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目前已取得 4 项 DLMS 认证
4	SGS	SGS 即通用公证行，创建于 1878 年，是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之一。	国际通行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目前已取得 1 项 SGS 认证
5	STS	STS 即标准传输技术规范，STS 认证由 1997 年成立于南非的 STS 协会制定，2007 年由南非 STS 协会将其推荐成为国际标准。	非洲和东南亚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目前已取得 2 项 STS 认证
6	TUV	TUV 认证是德国技术监督协会提供的一系列认证服务。TUV 是德国最具权威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之一，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很高的声誉。通过对产品的安全性、性能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确保产品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TUV 认证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国际通行	公司充电桩产品目前已取得 3 项 TUV 认证

5、其他相关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晨泰科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56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10.31-2030.10.30
2	晨泰科技	CMMI 能力成熟度认证（5 级）	72097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	2024.09.14-2027.09.14
3	晨泰科技	数字领航企业评价证书	ZRC25SZH-10077R0M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26-2028.05.25

4	晨泰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温 AQBJXIII202 300044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09.14- 2026.09.13
5	晨泰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3005669 86972Y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4.06.03-202 9.06.02
6	晨泰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龙综法排 字第 2022041 号	温州市龙湾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	2022.02.17-202 7.02.16
7	晨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41181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长期
8	晨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30396699L	温州海关	长期
9	晨泰科技	绿色企业认证证 书	ZRC24LQ020 7R0M	广东中认联合认 证有限公司	2024.07.09- 2027.07.08
10	晨泰科技	绿色设计产品评 价认证证书	JQSCLC23004	金虔认证有限公 司	2024.04.07- 2027.04.06
11	晨泰科技	绿色设计产品评 价认证证书	JQSCLC23005	金虔认证有限公 司	2024.04.07- 2027.04.06
12	晨泰科技	绿色低碳产品认 证证书（交流充 电桩）	415-24-SCLP- 10005-R0M	山东凯萨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2024.10.15- 2027.10.14
13	晨泰科技	绿色低碳产品认 证证书（直流充 电桩）	415-24-SCLP- 10006-R0M	山东凯萨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2024.10.15- 2027.10.14
14	晨泰科技	绿色供应链认证 证书	66724G0664R 0M	山东中梓富检认 证有限公司	2024.06.06- 2027.06.05
15	晨泰科技	绿色供应链认证 证书	66724G0403R 0M	山东中梓富检认 证有限公司	2024.04.16- 2027.04.15
16	晨泰科技	绿色包装服务企 业资质证书	ZQH2023JS11 09R002	北京中清环认证 技术中心	2023.11.09- 2026.11.08
17	晨泰科技	绿色运输服务企 业资质证书	ZQH2023JS11 09R003	北京中清环认证 技术中心	2023.11.09- 2026.11.08
18	晨泰科技	绿色运输企业认 证证书	72925LSYS00 005R0M	百思特认证有限 公司	2025.01.03- 2028.01.02
19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CFP23000 7	北京东方纵横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26 至长 期
20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CFP23000 9	北京东方纵横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09 至长 期
21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CFP24005 4	北京东方纵横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15 至长 期
22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CFP25008 8	北京东方纵横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29 至长 期

23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CFP25008 9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29 至长期
24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CFP25009 0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29 至长期
25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CFP25009 1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29 至长期
26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26CFP000 03R000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1.23 至长期
27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26CFP000 04R000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1.23 至长期
28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26CFP000 05R000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1.23 至长期
29	晨泰科技	产品碳足迹证书	11426CFP000 06R000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1.23 至长期
30	晨泰科技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	CQC23SH100 42R0S/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9.20- 2026.09.19
31	晨泰科技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POSI 23.0051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6.11.23
32	晨泰科技	未来工厂认证证书	30325WLG22 882R0M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10.31- 2028.10.30
33	晨泰科技	数字化车间认证证书	30325SCJ2291 1R0M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10.31- 2028.10.30
34	晨泰科技	智能工厂认证证书	30325ZNG228 80R0M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10.31- 2028.10.30
35	晨泰科技	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12星级）	TUVHD-2025 -WRS(ASSC)- 005-R0-M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8.11- 2028.8.10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文件进行了查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期间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泰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1%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李梦鹭，通过新泰伟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1% 的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泰伟业除控制晨泰科技外，持有海南禾泰 100% 股份。海南禾泰尚未实际经营，其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A9AC3W12	名称	海南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泽伟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1 号林业大厦 12 层-4-V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禾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泰伟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未控制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晨驰杭州，4 家二级子公司晨旭电气、快联新能源、乘驰上海、晨驰深圳。

（1）温州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讯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综合楼 1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85K034J，法定代表人王春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管理系统的销售、运行、维护；能源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能源计量、能效管理的技术咨询；销售：电能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能源计量仪器仪表、能源管理系统配件、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其检定装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登记于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泰科技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浙江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晨旭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2 号车间 1-3 层和 3 号车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AUFR49K，法定代表人林明光，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晨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泰科技	3,320.00	83.00
2	徐雪眉	680.00	17.00
合计		4,000.00	100.00

（3）晨驰快充（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晨驰杭州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立涛园 8 幢杭州湾智慧谷大厦 2003 室-B05（自主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DD6TQG0K，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登记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驰杭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泰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温州市快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联新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文会路 19 号 2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AWLWH4E，法定代表人林明光，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登记于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联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驰杭州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乘驰（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乘驰上海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DFP2MQ9J，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

式快速充电站；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于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乘驰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驰杭州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6）晨驰快充（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晨驰深圳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 楼 B042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E5XM4F53，法定代表人李泽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驰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驰杭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温州晨旭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晨旭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2 号车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E879LD2R，

法定代表人林明光，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登记于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晨旭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8）报告期内存续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目前状态
1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存续
2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服务分公司	存续
3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存续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国银新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CPDP297B	名称	浙江国银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宇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7号2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银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64.00	47.00
2	台州市畅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44.00	37.00
3	台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00
4	晨泰科技	72.00	6.00
合计		1,200.00	100.00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泰伟业的执行董事为李泽伟，经理为沈茂键，监事为李梦鹭。

（3）其它关联方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8、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市题啍贸易商行	董事兼高管李梦鹭的配偶的母亲贺咏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共同控制且周贤考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3	温州爱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浙江艾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共同控制且周贤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上海禹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浙江爱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温州艾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浙江爱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爱家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共同控制且周贤考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温州爱佳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温州爱家农副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配偶周贤考担任理事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瑞安市想购就够日用百货店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宜兴市屺亭街道锦筑机械租赁服务部	董事兼高管项超的配偶的妹妹项湘凌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温州弘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项超配偶兄弟项煌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温州企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项超配偶兄弟项煌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咸庶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全仁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翔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嘉善老魏装潢服务部	独立董事苏忠秦配偶的父亲魏忠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苍南县宜山晨源早餐店	高管黄振横兄弟姐妹的配偶朱招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石家庄辽东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东玉兄弟孙福东及其配偶邱小琳控制的企业
24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50%的企业（1999 年 11 月吊销）
25	华研国际（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担任董事的企业（2011 年 11 月吊销）
26	上海恍裂贸易有限公司	高管孙东玉配偶的兄弟姐妹孙永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吊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离任）
2	孟岭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离任）
3	刘俐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离任）
4	王仁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4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谢逢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4年3月离任)
6	苏州意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8月离任)
7	深圳赫拉克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9月离任)
8	深圳长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24年1月注销)
9	亚安智能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曾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父亲李庄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4年2月转让股权)
10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曾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父亲李庄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4年10月注销)
11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1年12月吊销)
12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曾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母亲沈秀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5年10月注销)
13	嘉善县义袍副食品店	独立董事苏忠秦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3年7月注销)
14	嘉兴忠来劳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忠秦兄弟姐妹苏忠来及配偶董温清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1月注销)
15	哈尔滨龙卓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的妹妹陈静控制的企业
16	哈尔滨实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的妹妹陈静及其配偶武高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哈尔滨碳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的妹妹陈静及其配偶武高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哈尔滨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的妹妹陈静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武高辉控制的企业
19	哈尔滨锦威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的妹妹陈静曾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武高辉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翔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的妹妹陈静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武高辉控制的企业
21	齐齐哈尔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的妹妹陈静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2	黑龙江省斯丹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2012年7月吊销)
23	哈尔滨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陈波妹妹配偶武高辉控制的企业
24	启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5	臻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霍尔果斯臻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霍尔果斯宗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臻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尧阳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会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霍尔果斯会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臻准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及配偶陈爱琼共同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宜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的父亲陈运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宜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的母亲苏连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霍尔果斯臻准创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霍尔果斯至臻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上海晟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配偶陈爱琼及其配偶的弟弟陈学军共同控制的企业
41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2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3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4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5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6	温县金玉源工贸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刘俐君的姐夫张文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长兴华畅物流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刘俐君的哥哥刘利宾曾控制的企业
48	杭州市下城区楚晴贸易商行	曾任独立董事刘俐君的配偶王楚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9	杭州留石特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刘俐君的配偶王楚晴控制的企业
50	温州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经理项霜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51	宿迁晨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泽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52	珠海市五洲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与其配偶潘秀媚曾共同控制且郑瑞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深圳市瀚海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54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3 年 3 月注销）
55	深圳市四海融润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曾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6	温州无极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谢逢苗的妹妹谢秀丽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57	温州格菱电梯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谢逢苗与其妹妹谢秀丽共同控制且谢逢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8	中科聚（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25% 股份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59	郑瑞强	曾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0	潘秀媚	曾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郑瑞强配偶
62	潘亮荣	曾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郑瑞强配偶的父亲
62	融润一号	郑瑞强控制的企业，曾与郑瑞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3	融润十二号	郑瑞强控制的企业，曾与郑瑞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4	温州市晨逸电器有限公司	郑瑞强配偶的父亲潘亮荣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65	深圳市微笑曲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郑瑞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深圳市众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	郑瑞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持股 7.73% 并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	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市观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瑞强其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8	忽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深圳市融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0	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1	深圳市和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2	真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瑞强及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民声第三方监管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深圳市金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6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郑瑞强及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新余市瀚海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9	深圳市瀚海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0	深圳市四海融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1	深圳市四海融润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2	深圳市四海融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3	深圳市四海融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4	珠海市东方融润十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5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6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7	珠海市东方融润三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8	深圳市四海融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9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李梦鹭的配偶的母亲贺咏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年2月卸任）
90	义乌市昕闵日用品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林星星的妹妹林敏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注销）
91	天津福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5年7月离任）
92	深圳长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3	深圳财富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4	深圳长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5	深圳陶陶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东莞市光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临氢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上海商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杭州行开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北京精英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东莞市保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深圳市腾云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4	深圳长禾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5	苏州长祥尚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106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107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108	苏州长祥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控制的企业
109	深圳市聚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上海航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深圳市愚公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深圳长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3	珠海长禾富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114	深圳长禾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5	深圳长禾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深圳长禾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7	深圳长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8	深圳长禾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9	深圳长禾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0	深圳长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	深圳长禾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2	深圳长禾礼文一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黄庆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确定起始日	担保债权确定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超	60,000,000.00	2020-7-17	2023-5-28	是
项超	25,000,000.00	2022-10-20	2022-12-31	是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度(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85,521.17	5,100,971.52	3,831,428.7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其他应付款	王仁玉	-	4.63	1.36
其他应付款	项超	-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1) 华烽智能**

华烽智能为公司前业务员谭湘平实际控制并经营的企业，谭湘平持有华烽智能 74.00% 的股份，其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烽智能采购商品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烽智能	通信单元	82.15	0.13%	158.87	0.31%	763.85	2.55%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烽智能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63.85 万元、158.87 万元和 82.15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通信单元。公司与华烽智能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一致，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烽智能销售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智能电表	-	-	-	-	0.85	0.00%
充电桩	-	-	-	-	23.42	0.05%
合计	-	-	-	-	24.27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烽智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2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智能电表和充电桩产品。公司与华烨智能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一致，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主体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等资料；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承租方提前退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2、租赁使用房产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金 (含税)	合同期限
1	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2号楼B0419-B0430	办公、研发	65.65 元/ m ² /月	2024-11-01 至 2026-10-31
2	快联新能源	浙江电马云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崇德路与艮塔西路交叉口南80米海鲜宫婚礼会馆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4.2 万元/ 年	2023-10-13 至 2033-10-12
3	快联新能源	温州康茂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车站大道丰茂里地下室	充电站运营	5.88 万元/ 年,每两年 递增 5%	2024-6-28 至 2029-6-27
4	晨驰快充	浙江电马云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桥村云港园区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13.2 万元/ 年	2025-7-31 至 2034-7-30
5	晨驰快充	浙江海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2301号海智中心5幢南侧地面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24 万元/ 年,每两年 递增 5%	2024-8-31 至 2034-8-30
6	晨驰快充	浙江电马云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费庄村6组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17.28 万元/ 年	2025-7-1 至 2030-6-30
7	晨驰快充	杭州桥享未来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桥村祥余线与祥高线交叉口处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14 万元/年	2024-12-5 至 2028-2-5
8	晨泰科技	温州保宸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与开源路交汇处保利天际项目地上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17.28 万元/ 年	2024-08-15 至 2034-08-14
9	晨泰科技	温州臻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化用品市场C幢西侧	充电站运营	3.96 万元/ 年	2024-9-1 至 2035-8-31

10	晨泰科技	温州万祯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瑶岭路3号TOD国际新城印象汇1层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8,888元/月与项目月纯收益30%孰高	2025-3-1至2033-2-28
11	晨驰快充	杭州奥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20组北门停车场场地	充电站运营	180,000元/年	2025-5-1至2030-5-31
12	晨驰快充	杭州空宸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区中泰街道仙桥路16号丝腾科创园内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60,000元/年	2025-7-20至2030-3-31
13	晨泰科技	杭州永利百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永利百合园区	充电站运营	163,200元/年	2025-5-15至2030-6-30
14	晨驰快充	杭州临空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萧山区红山农场风图街168号1幢7F701室	办公、研发、生产制造	5年共计154,380.24元	2025-9-1至2030-8-31
15	晨驰快充	杭州余杭永胜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永胜村村委东南侧停车场	充电站运营	14,400元/年,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5%	2025-7-30至2030-9-30
16	晨泰科技杭州分公司	浙江利合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4号3号楼801室	研发办公	363,190元/年	2025-7-10至2030-8-23

注：公司除上述租赁的房屋或场地之外，还在部分区域租赁房屋用于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晨泰科技	1283660		1999.06.14-2029.06.13（续展）	9	受让取得	无

2	晨泰科技	1283661		1999.06.14-2029.06.13 (续展)	9	受让取得	无
3	晨泰科技	1301101		1999.08.07-2029.08.06 (续展)	9	受让取得	无
4	晨泰科技	1792785		2002.06.21-2032.06.20 (续展)	9	受让取得	无
5	晨泰科技	19980404		2017.09.21-2027.09.20	9	原始取得	无
6	晨泰科技	46152157		2021.06.07-2031.06.06	9	原始取得	无
7	晨泰科技	48422003		2021.04.21-2031.04.20	9	原始取得	无
8	晨泰科技	48430943		2021.04.21-2031.04.20	9	原始取得	无
9	晨驰杭州	78392637		2024.10.21-2034.10.20	9	原始取得	无

10	晨驰 杭州	81683414		2025.05.07-2035.0 5.06	9	原始 取得	无
11	浙江 晨旭	84705219		2025.10.14-2035.1 0.13	9	原始 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19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上进下出式防窃电表	ZL201310024297.0	2013-01-22	2015-01-14	原始取得	无
2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便携式脉冲信号发生器	ZL201210332463.9	2012-09-10	2015-08-26	原始取得	无
3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室外电能表读表方法	ZL201510152733.1	2015-04-01	2017-06-27	受让取得	无
4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室外电能表故障自动检验终端	ZL201510152050.6	2015-04-01	2017-08-25	受让取得	无
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防盗电表系统	ZL201510756441.9	2015-11-10	2018-07-27	受让取得	无
6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宽带载波共模干扰抑制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50438.4	2018-08-20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7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可靠高精度电能表实时时钟设计方法	ZL201711164295.6	2017-11-21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8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电表缺陷智能化检测设备	ZL201711335479.4	2017-12-14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9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防水型智能电表	ZL201711335465.2	2017-12-14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10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干粉的自动灭火电能表箱	ZL202011422201.2	2020-12-08	2021-12-24	受让取得	无
11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防充电头脱落的充电桩	ZL202011140537.X	2020-10-22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12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防护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ZL202011047510.6	2020-09-29	2022-05-27	受让取得	无
13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缓冲及防护功能的新能源充电桩	ZL202011000179.2	2020-09-22	2022-06-03	受让取得	无
14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灭火功能的智能电表	ZL202111301540.X	2021-11-04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1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分辨率的存储电能数据的方法	ZL202011141997.4	2020-10-22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6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可延长电池寿命带自动补偿功能的充电桩控制系统	ZL202010764035.8	2020-08-01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7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之间自主协调功率的控制方法	ZL202011077040.8	2020-10-10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8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止拖拽功能的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	ZL202111235736.3	2021-10-2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9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虚接具有虚接保护功能的智能电表	ZL202111249655.9	2021-10-2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可对充电接口进行防护的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	ZL202011140547.3	2020-10-22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21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避让式防撞充电桩	ZL202111235732.5	2021-10-22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22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的电压实时监测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68693.6	2022-06-14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23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等效负载电路的电能表	ZL202011077009.4	2020-10-10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24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负荷压力检测装置	ZL202111043546.1	2021-09-07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2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数据的存储管理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32383.9	2022-09-17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26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电缆线回收功能的充电桩	ZL202111235155.X	2021-10-22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桩					
27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能检测湿度异常的电能表	ZL202011080783.0	2020-10-11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28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倾倒功能防止汽车撞击的新能源充电桩	ZL202210065872.0	2022-01-20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29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充电桩充电的主控制器	ZL202010764038.1	2020-08-01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30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电表采集器辅助安装装置	ZL202111502667.8	2021-12-10	2023-10-03	原始取得	无
31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的误差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2211011479.X	2022-08-23	2023-10-03	原始取得	无
32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充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210835145.8	2022-07-15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33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封装检测装置	ZL202111335097.8	2021-11-11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34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充电插头短路的智能充电桩	ZL202111502905.5	2021-12-10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3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校验装置	ZL202111045036.8	2021-09-07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36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显示装置	ZL202111365562.2	2021-11-18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37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充电桩V2G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311169672.0	2023-09-12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38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大功率双向充放电模块的充放电设备及充放电方法	ZL202310981805.8	2023-08-04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39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电池BMS、能源管理和储能消防于一体的智能充电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2310672616.2	2023-06-08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40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介质以及使用其的智能电表显示装置	ZL202111365456.4	2021-11-18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41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智能电表显示装置的显	ZL202111365647.0	2021-11-18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示介质					
42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防虚接便于接线的智能电表采集器	ZL202111502793.3	2021-12-10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43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潮自清洁式智能电表	ZL202111334510.9	2021-11-11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44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新能源充电桩的负荷管理的台区专变采集终端	ZL202411208691.4	2024-08-30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4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宽带双模通信的用电信息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2411267759.6	2024-09-11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46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备CAN通信和蓝牙通信功能的电能表及通信方法	ZL202410961465.7	2024-07-18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47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分布式电源系统用采集终端及安装方法	ZL202411397046.1	2024-10-09	2025-01-07	原始取得	无
48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电信息采集在线自适应校准方法、设备	ZL202411312603.5	2024-09-20	2025-01-24	原始取得	无
49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识别高防护电能表	ZL202211513520.3	2022-11-29	2025-01-24	原始取得	无
50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多模组化互联场景融合台区智能终端	ZL202411364575.1	2024-09-29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51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智能电表	ZL202210066598.9	2022-01-20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52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反窃电检测装置	ZL202210066580.9	2022-01-20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53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分离式电表箱	ZL202210914962.2	2022-08-01	2025-03-18	原始取得	无
54	晨旭物联	发明专利	一种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ZL202411754734.9	2024-12-03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5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运行故障自诊断方法及系统	ZL202411483863.9	2024-10-23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56	晨泰	发明	一种与南向设备、	ZL202411711000.2	2024-11-27	2025-03-25	原始	无

	科技	专利	台区终端、主站进行通讯服务的辅助终端及方法				取得	
57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韧性高防护且有效防磁场干扰的计量箱	ZL202411835207.0	2024-12-13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58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接触式 IC 卡电表检测装置	ZL202210066600.2	2022-01-20	2025-04-04	原始取得	无
59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增韧阻燃改性材质环保长寿命计量箱	ZL202411976000.5	2024-12-31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60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防护等级电能计量箱	ZL202411889162.5	2024-12-20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61	晨旭物联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取电式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	ZL202510146811.0	2025-02-11	2025-04-18	原始取得	无
62	晨旭物联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型户外综合配电箱	ZL202411976734.3	2024-12-31	2025-04-18	原始取得	无
63	晨旭物联	发明专利	基于磁控技术的环保气体绝缘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柜	ZL202510075875.6	2025-01-17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64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检修用智能电表检测装置	ZL202210066603.6	2022-01-20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6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备低压故障定位与主动抢修功能的便携式配电智能网关运维装置	ZL202510128080.7	2025-02-05	2025-06-20	原始取得	无
66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备负荷曲线采集与存储的电能表 HPLC 模块及采集存储方法	ZL202311619259.X	2023-11-30	2025-07-08	原始取得	无
67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集成四表合一转换单元通信超时的智能集抄方法及装置	ZL202310000169.6	2023-01-02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68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有序充电控制方法及充电桩	ZL202510429061.8	2025-04-08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69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及智能网关终端	ZL202510578698.3	2025-05-07	2025-08-26	原始取得	无

70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电鸿物联操作平台的宽带双模通信方法、模块及系统	ZL202510771867.5	2025-06-11	2025-08-26	原始取得	无
71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功率池化和柔性分配方法、架构和兆瓦级液冷超充装置	ZL202510983365.9	2025-07-17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72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远程在线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211221056.0	2022-10-08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73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大功率密度主机和柔性分配方法、架构和液冷充电桩	ZL202511092903.1	2025-08-06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74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能自适应不同相别计量场景的电能表及电能表的工作方法	ZL202511211317.4	2025-08-28	2025-12-02	原始取得	无
7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台区终端的电能计量误差监测方法	ZL202411711007.4	2024-11-27	2025-12-02	原始取得	无
76	晨旭物联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10kV新型磁控速动型柱上断路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511179252.X	2025-08-22	2025-12-05	原始取得	无
77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备远程升级功能的电能表HPLC模块及升级方法	ZL202311276422.7	2023-09-28	2025-12-19	原始取得	无
78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模态数据融合的线路巡检通道人群行为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2511353473.4	2025-09-22	2025-12-26	原始取得	无
7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风扇数量随功率变化模块化散热调节结构	ZL201621340302.4	2016-12-08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8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充电桩能量管理终端	ZL201621460726.4	2016-12-28	2017-08-15	原始取得	无
8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桩机柜	ZL201922251525.3	2019-12-12	2020-08-14	原始取得	无
8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探测器	ZL201922222288.8	2019-12-12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8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功耗的液晶背光电表	ZL201922222286.9	2019-12-12	2020-10-02	原始取得	无
8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双用户直流导轨表	ZL201922221702.3	2019-12-12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8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安全防护电能表	ZL202121713205.6	2021-07-27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8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远程读数的智能电表	ZL202122047609.2	2021-08-28	2022-01-21	受让取得	无
8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智能电表的检测系统	ZL202121594492.3	2021-07-14	2022-01-25	受让取得	无
8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电能表	ZL202121713373.5	2021-07-27	2022-01-25	受让取得	无
8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ZL202122330176.1	2021-09-25	2022-01-25	受让取得	无
9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表	ZL202121704788.6	2021-07-26	2022-01-28	受让取得	无
9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仪表模块	ZL202121899142.8	2021-08-13	2022-01-28	受让取得	无
9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计数稳定的电表	ZL202122047641.0	2021-08-28	2022-01-28	受让取得	无
9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电表用快速安装结构	ZL202121879944.2	2021-08-11	2022-02-01	受让取得	无
9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单相电子预付费电能表	ZL202122330129.7	2021-09-25	2022-02-01	受让取得	无
9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防偷电智能电表	ZL202121712052.3	2021-07-27	2022-04-15	受让取得	无
9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远程抄表预付费智能电表	ZL202121804224.X	2021-08-04	2022-04-19	受让取得	无
9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防偷电电表	ZL202122047610.5	2021-08-28	2022-04-19	受让取得	无
9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气自动化工程用防窃电的智能电表	ZL202122304362.8	2021-09-23	2022-04-19	受让取得	无
9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震电子电度表	ZL202122215160.6	2021-09-14	2022-04-26	受让取得	无
10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电表	ZL202122894781.1	2021-11-24	2022-04-26	受让取得	无
10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辨识零火线接口的电表	ZL202122939183.1	2021-11-28	2022-04-26	受让取得	无
10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发电	ZL202122939215.8	2021-11-28	2022-04-26	受让	无

			用具有报警功能的电表				取得	
10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窃电电表	ZL202121811888.9	2021-08-05	2022-04-26	受让取得	无
10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智能电表	ZL202122504461.0	2021-10-18	2022-07-01	受让取得	无
10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信息化智能电表	ZL202123145201.5	2021-12-14	2022-07-08	受让取得	无
10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插卡式预付电费电表	ZL202122163618.8	2021-09-08	2022-07-08	受让取得	无
10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盗机构的智能电表	ZL202123339145.9	2021-12-29	2022-07-12	受让取得	无
10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箱用固定装置	ZL202123223057.2	2021-12-21	2022-07-12	受让取得	无
10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电表制造用质量检测装置	ZL202123315849.2	2021-12-27	2022-07-12	受让取得	无
11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调节支撑角度的户外配电箱	ZL202220007850.4	2022-01-05	2022-07-19	受让取得	无
11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箱挡雨装置	ZL202123238765.3	2021-12-22	2022-07-22	受让取得	无
11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高防护性配电箱	ZL202122478738.7	2021-10-14	2022-07-26	受让取得	无
11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维护的地铁站用配电箱	ZL202220085927.X	2022-01-13	2022-07-26	受让取得	无
11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室外智能充电桩	ZL202123229499.8	2021-12-21	2022-08-23	受让取得	无
11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撞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ZL202220336309.8	2022-02-19	2022-08-23	受让取得	无
11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ZL202220336310.0	2022-02-19	2022-08-23	受让取得	无
11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式电动汽车充电桩	ZL202220369336.5	2022-02-23	2022-08-23	受让取得	无
11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ZL202220480720.2	2022-03-07	2022-08-23	受让取得	无
11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三重防护的计量箱结构	ZL202220703584.9	2022-03-29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12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移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ZL202220337469.4	2022-02-21	2022-08-30	受让取得	无
12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散热装置	ZL202123112025.5	2021-12-13	2022-09-06	受让取得	无
12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稳定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结构	ZL202123348531.4	2021-12-28	2022-09-06	受让取得	无
12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便携式新能源充电桩	ZL202220247584.2	2022-01-31	2022-09-06	受让取得	无
12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清洗功能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ZL202220247585.7	2022-01-31	2022-09-06	受让取得	无
12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检测的密封电表	ZL202123002797.3	2021-12-01	2022-10-21	受让取得	无
12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收线的充电桩	ZL202221606271.8	2022-06-25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12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充电桩	ZL202221685305.7	2022-07-01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12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节能充电桩	ZL202221906370.8	2022-07-23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2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用新能源充电桩	ZL202222068238.0	2022-08-08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3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挂壁式立式通用自由转换型充电桩	ZL202222616798.5	2022-09-30	2023-01-31	原始取得	无
13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可伸缩埋地式充电桩	ZL20222288302.6	2022-08-30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13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制升降的充电桩	ZL202221760110.4	2022-07-08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13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侧边可防撞立式汽车充电桩	ZL202222136462.9	2022-08-15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13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表箱	ZL202223070467.2	2022-11-18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13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循环多方位散热功能的充电桩	ZL202222747456.7	2022-10-19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13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防打开功能的电表	ZL202223273555.2	2022-12-07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13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电表与导线接插方便的电表箱	ZL202222904050.5	2022-11-02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13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便于操作的推拉式表箱	ZL202320054675.9	2023-01-09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13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嵌入安装式电表	ZL202223383382.X	2022-12-16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14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带报警机构的表箱	ZL202320191178.3	2023-02-13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14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便于清洁电表盖内壁的电表	ZL202320390072.6	2023-03-06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4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便于维护检修的电表	ZL202320551219.5	2023-03-21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14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防水效果的电表	ZL202320780864.4	2023-04-11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4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电力防虫表箱	ZL202320317896.0	2023-02-27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14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防护等级智能电表	ZL202422107544.X	2024-08-29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14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远距离电子标签	ZL202422114230.2	2024-08-30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14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功耗智能网关设备	ZL202420846228.1	2024-04-23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14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拓扑识别的双模通信模块	ZL202422912779.6	2024-11-28	2025-01-07	原始取得	无
14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型网关设备	ZL202421078207.6	2024-05-17	2025-01-14	原始取得	无
15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检修方便的计量箱	ZL202420440556.1	2024-03-07	2025-02-07	原始取得	无
15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防水计量箱	ZL202420382043.X	2024-02-29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15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防盗计量箱	ZL202420517283.6	2024-03-18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15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长寿命电子标签	ZL202422156980.6	2024-09-04	2025-04-15	原始取得	无
15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灵敏度标签	ZL202422033291.6	2024-08-21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15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携带的电流表	ZL202421701055.0	2024-07-18	2025-05-27	受让取得	无
15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多同步方式台区终端	ZL202422030885.1	2024-08-21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15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台区终端功能模块扩展坞	ZL202422028742.7	2024-08-21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15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抗金属标签	ZL202422032777.8	2024-08-21	2025-06-17	原始取得	无
15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分布式电源接入模块	ZL202422865787.X	2024-11-25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16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备用电源的台区智能终端	ZL202422028378.4	2024-08-21	2025-08-19	原始取得	无
16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低功耗台区终端	ZL202422029842.1	2024-08-21	2025-08-19	原始取得	无
16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芯模组化电能表	ZL202422033573.6	2024-08-21	2025-08-19	原始取得	无
16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长寿命台区智能终端	ZL202422030717.2	2024-08-21	2025-08-25	原始取得	无
16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主动告警功能的台区智能终端	ZL202422028564.8	2024-08-21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6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量测开关	ZL202422846368.1	2024-11-21	2025-09-19	原始取得	无
16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储能智能表	ZL202422847072.1	2024-11-21	2025-10-17	原始取得	无
167	晨旭物联	实用新型	一种抗燃弧结构环网柜	ZL202423067709.1	2024-12-12	2025-11-11	原始取得	无
168	晨旭物联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式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ZL202423068694.0	2024-12-12	2025-11-18	原始取得	无
16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组化电能表	ZL202520222619.0	2025-02-12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17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端子测温电能表	ZL202520264802.7	2025-02-19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17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负荷分支管理装置安装结构	ZL202520264822.4	2025-02-19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17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充电桩智能巡检仪	ZL202422847207.4	2024-11-21	2025-12-12	原始取得	无
173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RSAC32-2A)	ZL201630176028.0	2016-05-12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174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RSAC32-2B)	ZL201630176010.0	2016-05-12	2016-09-07	原始取得	无
175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动汽车充电盒	ZL201630176034.6	2016-05-12	2016-09-21	原始取得	无
176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智能直流充电机 (RSEV120B-1)	ZL201630176009.8	2016-05-12	2016-09-28	原始取得	无
177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壁挂式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机	ZL201630176032.7	2016-05-12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178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 (RSAC32-2C)	ZL201630177890.3	2016-05-13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179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电能表表壳	ZL201830332073.X	2018-06-26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180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单相电能表	ZL202230674447.2	2022-10-13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181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直流充电桩 (120KW 双枪一体式)	ZL202430484966.1	2024-08-01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182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直流充电桩 (720KW 液冷分体式)	ZL202430485041.9	2024-08-01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183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直流充电桩 (20KWV2G 单枪落地一体式)	ZL202430485061.6	2024-08-01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184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三相智能电能表 (通信模块-开关外置)	ZL202430519883.1	2024-08-16	2025-03-18	原始取得	无
185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配电智能网关	ZL202430532579.0	2024-08-21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186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 (7KW 单枪落地式)	ZL202430507310.7	2024-08-12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187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单向双模通信模块	ZL202430507301.8	2024-08-12	2025-04-04	原始取得	无
188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三相双模通信模块	ZL202430532020.8	2024-08-21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189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采集器(双模)	ZL202430507293.7	2024-08-12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190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 (通信模块-开关内置)	ZL202430519865.3	2024-08-16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191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集中器本地双模通信设备	ZL202430531287.5	2024-08-21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192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模块扩展坞 (TAU21-CTKJ01)	ZL202430577392.2	2024-09-10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193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台区终端 (TAU11-CTKJ01)	ZL202430578570.3	2024-09-10	2025-04-22	原始取得	无
194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通信模块 (FR5-CTKJ01 台区终端5G无线公网通信模块)	ZL202430619753.5	2024-09-28	2025-05-02	原始取得	无
195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双模通信模块 (FLD-CTKJ01)	ZL202430619795.9	2024-09-28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台区终端)					
196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分支监测模块 (FMD-CTKJ011 台区终端)	ZL202430619791.0	2024-09-28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27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号	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783 号	晨泰 DTZY217C-Z 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12-12-26	2012SR134747	全部权利	无
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3072 号	晨泰电能表规约测试检验系统 [简称：规约测试系统]V1.0	2012-12-26	2012SR135036	全部权利	无
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634 号	晨泰 DTZY217 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12-12-26	2012SR134598	全部权利	无
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770 号	晨泰 DTZ217 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12-12-26	2012SR134734	全部权利	无
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225 号	晨泰开关性能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12-26	2012SR134189	全部权利	无
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753 号	晨泰 DDS217 单相 485 电子式电能表软件 V1.0	2012-12-26	2012SR134717	全部权利	无
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270 号	晨泰预付费售电管理系统 V1.0	2012-12-26	2012SR134234	全部权利	无
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244 号	晨泰包装生产流程系统 V1.0	2012-12-26	2012SR134208	全部权利	无
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274 号	晨泰 DJGZ33-CT 集中器运行平台软件 V1.0	2012-12-26	2012SR134238	全部权利	无
1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237 号	晨泰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2-12-26	2012SR134201	全部权利	无
1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2958 号	晨泰智能表检验系统软件 V4.5	2012-12-26	2012SR134922	全部权利	无
1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3878 号	晨泰智能电表数据加密系统 V1.0	2012-12-27	2012SR135842	全部权利	无
1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4110 号	晨泰电能表功能检测系统 V1.0	2012-12-27	2012SR136074	全部权利	无
1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3887 号	晨泰智能电表自检软件 V1.0	2012-12-27	2012SR135851	全部权利	无
1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03882 号	晨泰电能表防潜动软件 V1.0	2012-12-27	2012SR135846	全部权利	无
1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80534 号	晨泰科技基于对称与非对称混合加密算法及 APP 安全支付的	2016-12-28	2016SR401918	全部权利	无

			交流充电桩控制与管理软件[简称: ChargerAcSt207]V3.0				
1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2629900号	晨泰科技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18-05-03	2018SR300805	全部权利	无
1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2664196号	基于远程和本地双模费控模式的电能表设计软件 V1.0	2018-05-14	2018SR335101	全部权利	无
1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2663990号	晨泰科技南网单相远程电子式费控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18-05-14	2018SR334895	全部权利	无
2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2791792号	晨泰科技国网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简称: 国网三相控制系统] V1.0	2018-06-20	2018SR462697	全部权利	无
2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399960号	晨泰智能电表数据加密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8-12-25	2018SR1070865	全部权利	无
2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399057号	晨泰科技智能表校验分析软件 V1.0	2018-12-25	2018SR1069962	全部权利	无
2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399896号	晨泰科技智能电能表远程费控系统 V1.0	2018-12-25	2018SR1070801	全部权利	无
2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402237号	晨泰科技电能表智能化费控云平台 V1.0	2018-12-26	2018SR1073142	全部权利	无
2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404741号	晨泰科技智能电能表远程事件记录管理系统 V1.0	2018-12-26	2018SR1075646	全部权利	无
2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405020号	晨泰科技集中器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8-12-26	2018SR1075925	全部权利	无
2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901709号	RSCPCM1000 电动汽车充电桩管理云平台 [简称: RSCPCM1000] V1.0	2019-05-17	2019SR0480952	全部权利	无
2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900182号	RSCPSM01 电动汽车充电桩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RSCPSM01] V1.0	2019-05-17	2019SR0479425	全部权利	无
2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3897485号	RSDCCPM 直流充电机监控软件 [简称: RSDCCPM] V1.0	2019-05-17	2019SR0476728	全部权利	无
3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519351号	晨泰科技充电桩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充电桩管理平台] V1.0	2019-10-30	2019SR1098594	全部权利	无
3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521869号	晨泰科技电子式单相表误差调试软件 [简称: 单相调试] V1.0	2019-10-30	2019SR1101112	全部权利	无
3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520943号	晨泰科技电子式出厂设置软件 [简称: 出厂设置] V1.0	2019-10-30	2019SR1100186	全部权利	无
3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525802号	基于电气火灾危险参数的智慧消防监控软件 [简称: 电气火灾智慧消防监控软件] V1.0	2019-10-31	2019SR1105045	全部权利	无
3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523760号	晨泰科技电子式单相表检验软件 [简称: 电表检验] V1.0	2019-10-31	2019SR1103003	全部权利	无

3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792332号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消防预警平台 V1.0	2019-12-16	2019SR1371575	全部权利	无
3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792106号	基于物联网的电气火灾动态监控系统 V1.0	2019-12-16	2019SR1371349	全部权利	无
3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900956号	晨泰科技整机测试软件 [简称: 整机测试] V1.0	2020-01-06	2020SR0022260	全部权利	无
3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894247号	晨泰科技充电桩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版)软件 [简称: 晨泰充电桩] V1.0	2020-01-06	2020SR0015551	全部权利	无
3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901172号	晨泰科技充电桩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软件 [简称: 晨泰充电桩] V1.0	2020-01-06	2020SR0022476	全部权利	无
4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900482号	晨泰科技充电桩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版)软件 [简称: 晨泰充电桩] V1.0	2020-01-06	2020SR0021786	全部权利	无
4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4894503号	晨泰科技系统管理软件 [简称: 系统管理] V1.0	2020-01-06	2020SR0015807	全部权利	无
4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5964065号	晨泰科技智慧消防客户端(Android版)软件 [简称: 智慧消防] V2.0.8	2020-09-11	2020SR1085369	全部权利	无
4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5963915号	晨泰科技智慧消防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版)软件 [简称: 智慧消防] V2.0.8	2020-09-11	2020SR1085219	全部权利	无
4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5966752号	MDM 远程抄表系统 [简称: RISESUN_MDM] V1.5	2020-09-14	2020SR1088056	全部权利	无
4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5966545号	晨泰科技智慧消防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V2020.07.5.01	2020-09-14	2020SR1087849	全部权利	无
4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5969133号	晨泰科技智慧消防工艺生产系统软件 [简称: 智慧消防工艺生产系统] V2020.07.5.01	2020-09-14	2020SR1090437	全部权利	无
4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5972841号	DLMS_SmartTest 管理软件 [简称: IECMeterManage] V2.1.0.9	2020-09-14	2020SR1094145	全部权利	无
4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182346号	7kw 交流桩刷卡扫码充电控制系统 V1.0	2021-09-30	2021SR1459720	全部权利	无
4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182380号	60kw 直流充电桩可分配功率充电控制系统 V1.0	2021-09-30	2021SR1459754	全部权利	无
5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7048号	IEC 标准单相预付费电能表系统 V1.0	2021-12-23	2021SR2114422	全部权利	无
5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7074号	IEC 标准三相预付费表软件 V1.0	2021-12-23	2021SR2114448	全部权利	无
5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6701号	IEC 标准三相智能表软件 V1.0	2021-12-23	2021SR2114075	全部权利	无

5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7077号	能源互联网采集终端软件 V1.0	2021-12-23	2021SR2114451	全部权利	无
5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7047号	IEC 标准三相 TOD 表软件 V1.0	2021-12-23	2021SR2114421	全部权利	无
5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4250号	电能质量高低压统计系统 V1.0	2021-12-23	2021SR2111624	全部权利	无
5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7075号	三相智慧环保软件 V1.0	2021-12-23	2021SR2114449	全部权利	无
5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7001号	蓝牙通讯管理软件 V1.0	2021-12-23	2021SR2114375	全部权利	无
5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836700号	PLC 模块管理软件 V1.0	2021-12-23	2021SR2114074	全部权利	无
5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972510号	标准三相智能表远程测试软件 V1.0	2022-01-05	2022SR0018311	全部权利	无
6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972485号	三相本地费控表智能化远程抄表服务平台 V1.0	2022-01-05	2022SR0018286	全部权利	无
6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977480号	云电箱智慧控制软件 V1.0	2022-01-05	2022SR0023281	全部权利	无
6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972581号	标准单相电流智能电压表性能测试评估软件 V1.0	2022-01-05	2022SR0018382	全部权利	无
6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972487号	三相智能电表远程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2-01-05	2022SR0018288	全部权利	无
6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972486号	三相智能表运行动态智能化监控系统 V1.0	2022-01-05	2022SR0018287	全部权利	无
6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8972474号	单相可编程电量检测仪智能化控制分析系统 V1.0	2022-01-05	2022SR0018275	全部权利	无
6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23719号	充电桩智能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2-09-22	2022SR1369520	全部权利	无
6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26722号	充电桩站点管理软件 V1.0	2022-09-23	2022SR1372523	全部权利	无
6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28132号	充电桩一站式服务软件 V1.0	2022-09-26	2022SR1373933	全部权利	无
6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27864号	充电桩增值服务 APP 软件 V1.0	2022-09-26	2022SR1373665	全部权利	无
7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33869号	充电桩智能电压调整软件 V1.0	2022-09-28	2022SR1379670	全部权利	无
7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41723号	充电桩绝缘监测软件 V1.0	2022-10-08	2022SR1387524	全部权利	无
7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77702号	充电桩智能预约软件 V1.0	2022-10-27	2022SR1423503	全部权利	无
7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403164号	充电桩智能找桩软件 V1.0	2022-11-02	2022SR1448965	全部权利	无
7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光储充放一体化微电网能量管	2023-09-25	2023SR114960	全部权利	无

		11736777 号	理系统 V1.0		4		
7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1744679 号	电动汽车充放储一体化系统 V1.0	2023-09-26	2023SR115750 6	全部 权利	无
7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1743493 号	光储充一体化智能微电网工程 应用平台 V1.0	2023-09-26	2023SR115632 0	全部 权利	无
7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1743556 号	光储充放能源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09-26	2023SR115638 3	全部 权利	无
7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674830 号	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 网络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4-02-18	2024SR027095 7	全部 权利	无
7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680300 号	充电模块功率智能分配软件 V1.0	2024-02-19	2024SR027642 7	全部 权利	无
8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681521 号	一种高防护电表湿度异常数据 上报软件 V1.0	2024-02-19	2024SR027764 8	全部 权利	无
8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681560 号	HPLC 模块深化应用补充采集 召测软件 V1.0	2024-02-19	2024SR027768 7	全部 权利	无
8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789232 号	晨泰充电软件 V1.0	2024-03-13	2024SR038535 9	全部 权利	无
8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853283 号	配电智能网关台区开放容量负 荷预测应用软件 V1.0	2024-03-29	2024SR044941 0	全部 权利	无
8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853012 号	基于北斗定位的物流运输路线 智能化规划软件 V1.0	2024-03-29	2024SR044913 9	全部 权利	无
8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853001 号	智能一体化物流运输实时动态 轨迹和图像监控平台 V1.0	2024-03-29	2024SR044912 8	全部 权利	无
8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853289 号	晨泰科技配电智能网关调试软 件 V1.0	2024-03-29	2024SR044941 6	全部 权利	无
8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857386 号	配电智能网关低压智能化开关 控制软件 V1.0	2024-04-01	2024SR045351 3	全部 权利	无
8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3141524 号	配电智能网关故障定位与主动 识别修复抢修应用软件 V1.0	2024-05-30	2024SR073765 1	全部 权利	无
8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3141521 号	配电智能网关有序充电管理智 能应用软件 V1.0	2024-05-30	2024SR073764 8	全部 权利	无
9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3141257 号	V2G 充电桩网格化充电控制监 控平台 V1.0	2024-05-30	2024SR073738 4	全部 权利	无
9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3141523 号	配电智能网关电能质量监测智 能分析软件 V1.0	2024-05-30	2024SR073765 0	全部 权利	无
9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3141483 号	配电智能网关故障定位与主动 抢修智能应用软件 V1.0	2024-05-30	2024SR073761 0	全部 权利	无
9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3141247 号	配电智能网关数据应用系统测 试软件 V1.0	2024-05-30	2024SR073737 4	全部 权利	无
9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3320213 号	通信单元自动化集成设备柔性 制造控制软件 V1.0	2024-07-02	2024SR091634 0	全部 权利	无
9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3323648 号	智慧物联产品技能知识互动共 享服务平台 V1.0	2024-07-03	2024SR091977 5	全部 权利	无

9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323640号	MES 智能制造柔性控制系统 V1.0	2024-07-03	2024SR0919767	全部权利	无
9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335229号	全生命周期智能化主动服务客户端 APP 软件 V2.0	2024-07-04	2024SR0931356	全部权利	无
9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338016号	智慧物联产品服务二维码软件 V1.0	2024-07-04	2024SR0934143	全部权利	无
9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552657号	配电智能网关数据漏抄台区状态预警回补应用软件 V1.0	2024-08-08	2024SR1148784	全部权利	无
10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776706号	一种 RFID 技术的电能计量识别与分拣系统 V1.0	2024-09-13	2024SR1372833	全部权利	无
10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777838号	基于批量识别应用的超高频 RFID 标签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24-09-13	2024SR1373965	全部权利	无
10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890773号	电鸿物联操作系统 V1.0	2024-10-10	2024SR1486900	全部权利	无
10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895542号	电能表扩展单元物联操作系统 V1.0	2024-10-10	2024SR1491669	全部权利	无
10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908357号	电能表南向通道和北向通道信息监测操作系统 V1.0	2024-10-12	2024SR1504484	全部权利	无
10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907840号	电子标签检定线加密系统软件 V1.0	2024-10-12	2024SR1503967	全部权利	无
10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3908870号	一种标签一致性检测软件 V1.0	2024-10-12	2024SR1504997	全部权利	无
10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10803号	车网互动一体化动态建模仿真系统 V1.0	2024-11-06	2024SR1706930	全部权利	无
10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10826号	台区终端操作系统 V1.0	2024-11-06	2024SR1706953	全部权利	无
10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10831号	台区终端高精度多方式时钟对时机制及对时软件 V1.0	2024-11-06	2024SR1706958	全部权利	无
11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10816号	台区终端报文分发 APP V1.0	2024-11-06	2024SR1706943	全部权利	无
11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34805号	台区终端基础软件架构微应用 APP V1.0	2024-11-08	2024SR1730932	全部权利	无
11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34305号	考虑源网荷储协调互动的配电网动态无功优化系统 V1.0	2024-11-08	2024SR1730432	全部权利	无
11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58185号	一种微电网群落控制系统 V1.0	2024-11-12	2024SR1754312	全部权利	无
11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60017号	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虚拟电厂运行管理云平台 V1.0	2024-11-12	2024SR1756144	全部权利	无
11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67355号	台区终端应用管理器 APP V1.0	2024-11-12	2024SR1763482	全部权利	无
11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160040号	台区终端与南向设备安全认证交互系统 V1.0	2024-11-12	2024SR1756167	全部权利	无
11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台区终端与北向主站安全认证	2024-11-12	2024SR176348	全部权利	无

		14167353 号	交互系统 V1.0		0		
11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173477 号	台区终端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24-11-13	2024SR1769604	全部权利	无
11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189878 号	台区终端微应用 APP 软件 V1.0	2024-11-14	2024SR1786005	全部权利	无
12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194110 号	台区终端上行通信 APP V1.0	2024-11-14	2024SR1790237	全部权利	无
12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383143 号	南网三相智能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24-12-04	2024SR1979270	全部权利	无
12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454869 号	基于 BIM 技术的透明化工厂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4-12-11	2024SR2050996	全部权利	无
12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454891 号	台区智能终端 APP 调试系统 V1.0	2024-12-11	2024SR2051018	全部权利	无
12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454881 号	基于 WMS 系统的优化高效集成化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4-12-11	2024SR2051008	全部权利	无
12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454901 号	配电智能网关 APP 调试系统 V1.0	2024-12-11	2024SR2051028	全部权利	无
12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454861 号	基于计量电碳表动态碳因子存储、通信和全息智能比对控制系统 V1.0	2024-12-11	2024SR2050988	全部权利	无
12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26080 号	成套设备综合动作特性测试智能控制识别系统 V1.0	2024-12-18	2024SR2122207	全部权利	无
12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21870 号	晨泰无人值守智能客服平台 V1.0	2024-12-18	2024SR2117997	全部权利	无
12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33717 号	电能计量箱模具热流道浇口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4-12-19	2024SR2129844	全部权利	无
13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35771 号	电能计量箱多功能丝网印刷机控制应用软件 V1.0	2024-12-19	2024SR2131898	全部权利	无
13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35769 号	液冷超充全链路一体化生态体系平台 V1.0	2024-12-19	2024SR2131896	全部权利	无
13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36146 号	伺服注塑机智能机械手一体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2024-12-19	2024SR2132273	全部权利	无
13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51965 号	全自动电脑剥线及下线整形一体化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4-12-20	2024SR2148092	全部权利	无
13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57769 号	超高频无源射频标签识别测试平台 V1.0	2024-12-23	2024SR2153896	全部权利	无
13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57741 号	晨泰科技配电智能网关 APP 调试软件 V1.0	2024-12-23	2024SR2153868	全部权利	无
13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72163 号	台区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4-12-24	2024SR2168290	全部权利	无
13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81609 号	车网互动智能互联充电站管理平台 V1.0	2024-12-24	2024SR2177736	全部权利	无

13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578340号	液冷充电系统智能温度监控和自动调节软件 V1.0	2024-12-24	2024SR2174467	全部权利	无
13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605032号	晨泰科技双模通信模块拓扑识别系统平台 V1.0	2024-12-26	2024SR2201159	全部权利	无
14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604993号	晨泰科技光伏接口转换器软件 V1.0	2024-12-26	2024SR2201120	全部权利	无
14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604996号	晨泰科技5G远程通信软件 V1.0	2024-12-26	2024SR2201123	全部权利	无
14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605003号	晨泰科技非介入式符合辨识软件 V1.0	2024-12-26	2024SR2201130	全部权利	无
14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605009号	晨泰科技智能量测开关软件 V1.0	2024-12-26	2024SR2201136	全部权利	无
14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604986号	晨泰科技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规约转换器软件 V1.0	2024-12-26	2024SR2201113	全部权利	无
14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605019号	晨泰科技台区智能终端核心板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4-12-26	2024SR2201146	全部权利	无
14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628373号	一种标签无线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4-12-30	2024SR2224500	全部权利	无
147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50910号	基于 BIM 关键技术的透明化工厂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4-12-31	2024SR2247037	全部权利	无
148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49892号	配电柜智能检定故障定位操作控制系统 V1.0	2024-12-31	2024SR2246019	全部权利	无
149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57662号	基于高可靠性集成免焊接环保一二次融合控制系统 V1.0	2025-01-02	2025SR0001464	全部权利	无
150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60625号	基于 Solidworks 系统的三维 CAD 设计软件 V1.0	2025-01-02	2025SR0004427	全部权利	无
151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70808号	基于 MES 系统的自动化柔性流水线智能制造系统 V1.0	2025-01-03	2025SR0014610	全部权利	无
152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69289号	基本北斗定位的晨旭一二次融合成套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5-01-03	2025SR0013091	全部权利	无
153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79636号	基于绿色制造云网（EIP）的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5-01-06	2025SR0023438	全部权利	无
154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79523号	数字化智能钣金生产线高精度智能化排版排产柔性控制生产系统 V1.0	2025-01-06	2025SR0023325	全部权利	无
155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697767号	晨旭 WMS 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	2025-01-08	2025SR0041569	全部权利	无
156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14700273号	智能化一二次融合成套设备装配流水线系统 V1.0	2025-01-08	2025SR0044075	全部权利	无
15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824255号	液冷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控制系统	2025-01-24	2025SR0168057	全部权利	无
15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829436号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控制系统	2025-01-24	2025SR0173238	全部权利	无

15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829587号	交流充电桩控制系统	2025-01-24	2025SR0173389	全部权利	无
16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4824257号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控制系统	2025-01-24	2025SR0168059	全部权利	无
16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248877号	多模组化电能计量箱柔性数智流水线智造系统	2025-04-09	2025SR0592679	全部权利	无
16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248169号	基于物联全息感知的电能计量箱智能检测系统	2025-04-09	2025SR0591971	全部权利	无
16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248918号	基于WMS的数智化中央供料集成控制系统	2025-04-09	2025SR0592720	全部权利	无
16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246771号	基于绿色制造云网（EIP）的晨泰智能化制造系统	2025-04-09	2025SR0590573	全部权利	无
16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246571号	基于Solidworks系统的晨泰三维设计软件	2025-04-09	2025SR0590373	全部权利	无
16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16070号	融合鸿蒙分布式总线的充电桩集群协同调度系统	2025-06-09	2025SR0959872	全部权利	无
16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16074号	基于鸿蒙AIoT的充电桩状态监测与运维决策支持系统	2025-06-09	2025SR0959876	全部权利	无
16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16052号	鸿蒙化充电桩多协议兼容智能充电管理系统	2025-06-09	2025SR0959854	全部权利	无
16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26805号	面向绿色能源的鸿蒙智能充电桩负荷预测与动态调优平台	2025-06-10	2025SR0970607	全部权利	无
17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26908号	车网互动多时间尺度动态建模仿真系统	2025-06-10	2025SR0970710	全部权利	无
17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27013号	车网互动多协议兼容智能充电站控制平台	2025-06-10	2025SR0970815	全部权利	无
17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36865号	光储充一体化微电网能量优化控制系统	2025-06-11	2025SR0980667	全部权利	无
17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37428号	车网互动V2G双向充放电智能调度系统	2025-06-11	2025SR0981230	全部权利	无
17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37343号	车网互动动态负荷预测与弹性调度系统	2025-06-11	2025SR0981145	全部权利	无
17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50979号	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鸿蒙双模通信智能量测终端软件	2025-06-12	2025SR0994781	全部权利	无
17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50896号	基于鸿蒙操作系统的智能电表远程诊断与自适应控制软件	2025-06-12	2025SR0994698	全部权利	无
17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50634号	车网互动用户行为分析与智能推荐系统	2025-06-12	2025SR0994436	全部权利	无
17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61807号	基于鸿蒙边缘计算的智能电表异常数据清洗与分析软件	2025-06-13	2025SR1005609	全部权利	无
17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5659555号	鸿蒙化配电物联网设备统一接入与拓扑自组网系统	2025-06-13	2025SR1003357	全部权利	无
18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基于鸿蒙轻量级内核的微型智	2025-06-13	2025SR100341	全部权利	无

		15659612 号	能电表嵌入式操作系统		4		
18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673974 号	杆塔倾斜智能预警诊断系统	2025-06-16	2025SR101777 6	全部 权利	无
18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674104 号	输电线路三维可视化监测平台	2025-06-16	2025SR101790 6	全部 权利	无
18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679292 号	能源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5-06-17	2025SR102309 4	全部 权利	无
18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679560 号	智能巡检影像特征识别系统	2025-06-17	2025SR102336 2	全部 权利	无
18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699717 号	电力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2025-06-19	2025SR104351 9	全部 权利	无
18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700039 号	电力视频云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2025-06-19	2025SR104384 1	全部 权利	无
187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 15702696 号	基于 BIM+GIS 的配网设备三维 可视化调度系统 V1.0	2025-06-19	2025SR104649 8	全部 权利	无
188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 15702869 号	环保型一二次融合环网柜智能 装配控制系统 V1.0	2025-06-19	2025SR104667 1	全部 权利	无
189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 15709608 号	智能配电台区多源数据融合分 析决策系统 V1.0	2025-06-20	2025SR105341 0	全部 权利	无
190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 15709742 号	配网设备故障自愈与远程调控 一体化系统 V1.0	2025-06-20	2025SR105354 4	全部 权利	无
191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 15708472 号	基于数字孪生的配网设备全生 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5-06-20	2025SR105227 4	全部 权利	无
192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 15709594 号	零缺陷配网设备柔性制造过程 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25-06-20	2025SR105339 6	全部 权利	无
19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709504 号	配网视频融合终端协议适配软 件 V1.0	2025-06-20	2025SR105330 6	全部 权利	无
19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708136 号	输电线路智能防外破预警系统 V1.0	2025-06-20	2025SR105193 8	全部 权利	无
19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709336 号	架空线路智能球机多光谱分析 系统 V1.0	2025-06-20	2025SR105313 8	全部 权利	无
19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708223 号	电力设备温度场重构分析系统 V1.0	2025-06-20	2025SR105202 5	全部 权利	无
19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5724121 号	电力物联终端固件空中升级平 台 V1.0	2025-06-23	2025SR106792 3	全部 权利	无
198	晨旭物联	软著登字第 15819623 号	配电网一二次融合设备智能运 维云平台 V1.0	2025-07-04	2025SR116342 5	全部 权利	无
19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6117859 号	基于鸿蒙的 HPLC+HRF 双模 CCO 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06	2025SR146166 1	全部 权利	无
20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6125999 号	HPLC+HRF 双模通信设备协议 一致性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2025-08-06	2025SR146980 1	全部 权利	无
20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16127065 号	HPLC+HRF 双模通信设备多厂 家互操作测试环境系统 V1.0	2025-08-06	2025SR147086 7	全部 权利	无

20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34384号	基于电鸿物联的智能台区终端操作系统 V1.0	2025-08-07	2025SR1478186	全部权利	无
20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34535号	基于鸿蒙的 HPLC+HRF 双模 STA 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07	2025SR1478337	全部权利	无
20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34449号	基于鸿蒙的 HPLC+HRF 双模深化应用功能软件 V1.0	2025-08-07	2025SR1478251	全部权利	无
20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47490号	基于电鸿物联的智能网关电能表管理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08	2025SR1491292	全部权利	无
20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47375号	基于电鸿物联的智能网关电能表管理单元 APP V1.0	2025-08-08	2025SR1491177	全部权利	无
20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55723号	A 级单相智能网关电能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11	2025SR1499525	全部权利	无
20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55420号	B 级三相智能网关电能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11	2025SR1499222	全部权利	无
20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73073号	C 级三相智能网关电能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12	2025SR1516875	全部权利	无
21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72998号	智能台区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12	2025SR1516800	全部权利	无
21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77098号	智能量测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13	2025SR1520900	全部权利	无
21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82381号	智能融合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13	2025SR1526183	全部权利	无
21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92805号	智能台区终端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 V1.0	2025-08-14	2025SR1536607	全部权利	无
21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93479号	宽带双模通信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14	2025SR1537281	全部权利	无
21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193422号	专变采集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8-14	2025SR1537224	全部权利	无
21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05095号	智能台区终端台区及配电房智能监测软件 V1.0	2025-08-15	2025SR1548897	全部权利	无
21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05121号	智能台区终端安全防护和监测软件 V1.0	2025-08-15	2025SR1548923	全部权利	无
21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05325号	智能台区终端低压侧用电管理软件 V1.0	2025-08-15	2025SR1549127	全部权利	无
219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08940号	智能台区终端多元化负荷管理和能效管理软件 V1.0	2025-08-18	2025SR1552742	全部权利	无
220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09108号	智能台区终端分布式能源管理软件 V1.0	2025-08-18	2025SR1552910	全部权利	无
22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09276号	智能台区终端扩展应用 APP V1.0	2025-08-18	2025SR1553078	全部权利	无
22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19334号	智能台区终端采集任务调度 APP	2025-08-19	2025SR1563136	全部权利	无
22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	智能台区终端数据中心 APP	2025-08-19	2025SR156392	全部权利	无

		16220121号			3		
22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21899号	智能台区终端应用管理APP	2025-08-19	2025SR1565701	全部权利	无
22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37798号	智能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功能检测软件V1.0	2025-08-20	2025SR1581600	全部权利	无
22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37918号	智能台区终端本地通信管理APPV1.0	2025-08-20	2025SR1581720	全部权利	无
22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6237935号	晨泰HPLC+HRF双模模块自动化生产测试系统V1.0	2025-08-20	2025SR1581737	全部权利	无

4、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个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晨泰科技	risesunchina.com	浙ICP备09009982号-1	2008.07.29	2027.07.29
2	晨泰科技	risesuncn.com	浙ICP备09009982号-1	2008.07.29	2027.07.29
3	晨泰科技	risesun.cc	浙ICP备09009982号-1	2008.07.29	2028.07.28
4	晨旭物联	chenxuwulian.com	浙ICP备2025160146号-1	2025.03.28	2045.03.27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1	晨泰科技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双模）	BS.235582670	2023.08.03	2023.10.18
2	晨泰科技	HPLC+HRF集中器通信主芯片	BS.245535853	2023.11.20	2024.07.31
3	晨泰科技	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主芯片	BS.245535888	2024.01.22	2024.07.31
4	晨泰科技	智能电能表HPLC通信主芯片	BS.24553587X	2024.03.18	2024.07.31
5	晨泰科技	RS1000	BS.25560176X	2025.03.14	2025.12.31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支付凭证，租赁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商标、专利、软著、域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为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1	国网陕西	SGSN0000JTMM2316558	5,868.09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3-12-19	履行完成
2	国网陕西	SGSN0000JTMM2316559	6,755.14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3-12-19	正在履行
3	国网湖北	SGHB0000WZMM220438 8	2,507.92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3-04-07	履行完成
4	国网湖北	SGHB0000WZMM241069 7	3,173.05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4-12-10	履行完成
5	国网河南	SGHAWZ00HTMM24121 82	3,790.38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4-12-10	正在履行
6	广东电网	D0300892024040105FW1 5515	3,375.78	通信模块	2024-03-07	正在履行

7	广西电网	JL-KZ2024005-009	3,104.25	通信模块	2024-04-09	履行完成
8	国网江苏	SGJSWZ00HTMM240352 4	2,928.01	三相智能 电能表	2024-04-17	履行完成
9	国网山东	SGSDWZ00HGMM24035 92	3,172.01	三相智能 电能表	2024-04-17	履行完成
10	国网辽宁	SGLNWZ00HTMM24016 21	6,926.24	单相智能 电能表	2024-04-17	正在履行
11	广东电网	D0300892024040105FW2 1407	2,349.51	三相智能 电能表	2024-04-22	履行完成
12	国网安徽	SGAHWZ00HTMM24020 58	5,610.11	单相智能 电能表	2024-04-22	履行完成
13	广东电网	D0300892024040105FW2 1397	6,339.37	单相智能 电能表	2024-04-22	正在履行
14	南网供应链	K002700WZ20240401FW 10046	4,747.58	单相智能 电能表等	2024-08-13	履行完成
15	南网电动	3801002024120302QZ002 40	7,500.00	充电设备	2024-08-24	正在履行
16	国网浙江	SGZJWZ00HTMM240820 5	3,733.92	单相智能 电能表	2024-09-10	正在履行
17	国网湖北	SGHB0000WZMM250343 6	2,771.94	单相智能 电能表	2025-06-11	履行完成
18	国网湖南	SGHNWZ00HTMM25046 57	2,406.02	三相智能 电能表	2025-06-06	履行完成
19	国网四川	SGSCWZ00HTMM25063 28	3,624.05	单相智能 电能表	2025-06-10	正在履行
20	国网浙江	SGZJWZ00HTMM250165 7	2,366.72	电能计量 箱	2025-04-29	正在履行
21	南网供应链	K002700WZ20250401FW 10036	6,544.93	单相智能 电能表	2025-01-24	正在履行
22	国网山西	SGSXWJ00HTMM250347 4	2554.52	三相智能 电能表	2025-06-09	正在履行
23	广西电网	K040002SZ20250401FW1 0074	2,432.78	电能计量 箱	2025-06-23	正在履行
24	海南电网	K070041SZ20250401FW1 0004	2,587.00	电能计量 箱	2025-07-08	正在履行
25	南网供应链	K002700WZ20250401FW 10289	2,413.65	通信模块	2025-09-11	正在履行
26	南网供应链	K002700WZ20250401FW 10268	2,776.09	三相智能 电能表	2025-09-12	正在履行
27	南网供应 链	K002700WZ20250401F W10241	6,767.44	单相智 能电能 表	2025-09-1 2	正在履行
28	国网上海	SGSHWZ00HTMM2503	2,402.97	单相智	2025-10-1	正在履行

		255		能电能表	0	
--	--	-----	--	------	---	--

注：正在履行合同合同金额为框架协议中的预估需求量，最终实际合同价款以供（订）货单为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1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62.21	通信单元类	2023-03-28	履行完成
2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64.47	通信单元类	2023-04-11	履行完成
3	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2.40	通信单元类	2023-11-01	履行完成
4	智芯微	650.00	安全芯片	2023-11-28	履行完成
5	南网数科	637.54	通信单元类	2023-12-13	履行完成
6	清芯微	2,229.10	通信单元类	2024-02-29	履行完成
7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2.82	继电器	2024-04-11	履行完成
8	南网数科	631.08	通信单元类	2024-05-15	履行完成
9	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22.63	通信单元类	2024-06-27	履行完成
10	清芯微	664.41	通信单元类	2024-07-30	履行完成
11	清芯微	621.04	通信单元类	2024-08-20	履行完成
12	佛山市豪象电器有限公司	772.83	计量箱类	2024-08-23	履行完成
13	佛山市豪象电器有限公司	1,452.54	计量箱类	2024-10-19	履行完成
14	瑞斯康微	720.28	配电智能网关类	2024-10-25	履行完成
15	顺唐电力	727.82	计量箱类	2024-12-20	履行完成
16	顺唐电力	675.59	计量箱类	2025-01-06	履行完成

17	智芯微	650.00	安全模块	2025-04-03	履行完成
18	湖南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5.00	PCBA 组件	2025-04-28	履行完成
19	智芯微	650.00	安全模块	2025-06-11	履行完成
20	力合微	4,045.08	PCBA 双层板、微处理器芯片	2025-06-26	正在履行
21	四川佳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8.10	单相智能费控表核心单元	2025-7-25	正在履行
22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80	宽带双模通信模块（单相电能表）	2025-12-29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WZ08（高融）20200600《最高额融资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晨泰科技	2020-07-01至2023-05-28	6,660.00	法定代表人个人保证担保，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07601PC20198024《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07601PC20198024（补）《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晨泰科技	2019-05-21至2039-05-21	12,000.00	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0120300024-2022年鹿城（质）字010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晨泰科技	2022-10-19至2023-10-19	1,000.00	质押物为单位定期存单	履行完毕
4	0120300024-2022年鹿城（质）字0109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晨泰科技	2022-11-28至2023-11-28	1,000.00	质押物为单位定期存单	履行完毕

		支行					
5	0120300024-2023年鹿城（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晨泰科技	2022-10-20至2028-02-01	15,300.00	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9112ATMG20250009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体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晨泰科技	2025-11-25至2028-11-24	以资产管理家中的各类资产及保证金设定最高额质押	质押物为票据、存单/结构性存款、保证金等	正在履行
7	2025120209059112000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晨泰科技	2025-12-2至2035-12-1	4,000.00	发明专利权	正在履行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20300024-2023年（鹿城）字0027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3-02-24至2024-02-24	1,0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2	0120300024-2023年（鹿城）字0047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3-03-27至2024-03-24	5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3	0120300024-2023年（鹿城）字015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3-9-20至2024-9-20	1,0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4	0120300024-2024年（鹿城）字001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4-01-23至2025-01-23	5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5	0120300024-2024年（鹿城）字0034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4-02-28至2025-02-28	1,0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6	0120300024-2024年（鹿城）字0047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4-03-28至2025-03-28	5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7	0120300024-2024年（鹿城）字014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4-09-24至2025-09-24	1,0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8	0120300024-2025 年(鹿城)字 002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5-02-27 至 2026-02-27	1,0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9	0120300024-2025 年(鹿城)字 0036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5-03-17 至 2026-03-17	500.00	抵押	履行完成
10	0120300024-2025 年(鹿城)字 016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5-9-24 至 2026-9-24	1,0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11	XY202500000203200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5-10-27 至 2026-4-29	100.00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债权债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03,613.45 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34,446.96 元，主要为保证金、员工报销款、预提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

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无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期间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收购的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及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序号	章程制订/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2.11.2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
2	2024.03.08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
3	2025.05.28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修订
4	2025.07.17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经营范围变更
5	2025.09.0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前述经营范围修改事宜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除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拟订，并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及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取消前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取消前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泽伟、项超、李梦鹭、林明光、林星星、咸庶光、杜翔、苏忠秦、李俊明，其中杜翔、苏忠秦、李俊明为独立董事，林星星为职工代表董事，李泽伟为董事长。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苏忠秦、杜翔、林星星，苏忠秦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林明光，总工程师为项超，副总经理为黄振横、李梦鹭，董事会秘书为刘光，财务总监为孙东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内，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3人，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杜翔、苏忠秦、李俊明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最近三年任命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就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3人，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5

注 1：深圳分公司提供技术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温州晨旭、乘驰上海、温州快联、晨驰深圳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温州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5%
浙江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
温州晨旭电气有限公司	5%
晨驰快充(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乘驰(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温州市快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晨驰快充(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4962），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温州晨旭电气、晨驰杭州、乘驰上海、温州快联和晨驰深圳 2025 年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其实际税率为 5%。

3、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2025 年度享受了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9,382,395.96 元，2024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6,995,149.99 元，2025 年 1-12 月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13,379,443.96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晨泰科技、晨驰杭州、温州晨旭、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温州快联通过浙江省信用中心开具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其期间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6）2408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晨驰深圳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6 年 2 月 4 日，乘驰上海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了《专用信用报告》，证明其期间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机

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C4012），该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0566986972Y001X）。证书显示排污单位名称为晨泰科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园区

龙湾工业基地 C-02-05 地块（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566986972Y，首次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遵守情况

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泰科技、晨驰杭州、温州晨旭、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温州快联期间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乘驰上海期间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驰深圳期间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泰科技、晨驰杭州、温州晨旭、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温州快联期间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乘驰上海期间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驰深圳期间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土地管理

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泰科技、晨驰杭州、温州晨旭、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温州快联期间内，在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乘驰上海期间内，在规划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驰深圳期间内，在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住房和城乡建设

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泰科技、晨驰杭州、温州晨旭、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温州快联期间内，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乘驰上海期间内，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驰深圳期间内，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住房和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安全生产

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泰科技、晨驰杭州、温州晨旭、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温州快联期间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乘驰上海期间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驰深圳期间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泰科技、温州晨旭、温州快联期间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驰杭州、温州讯科、浙江晨旭期间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晨驰深圳期间内，在社会保险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202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确认乘驰上海期间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环保相关台账等资料，登录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就发行人的工商、房产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厂区，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系统、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

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电网产品生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7,500.22	7,500.22
2	充电桩产品扩能建设项目	8,730.16	8,730.16
3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3.13	8,013.13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32.23	3,832.23
合计		28,075.74	28,075.74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备案
1	智能电网产品生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303-07-02-223379	温环龙建 [2025]142 号
2	充电桩产品扩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303-07-02-585802	
3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663 号	-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境外机构证第 N3300202500021 号、第 N3300202500022 号、第 N3300202500023 号	-

注：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列示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分国外营销网点建设部分已获取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尚在办理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

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文件、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建设规划、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挂牌期间自律监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受到 1 次自律监管：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20 号），股转公司就

公司未及时披露沈上聪股份代持行为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发行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款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公司未能按期披露股份代持行为属于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未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款所列的负面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受到 1 次自律监管：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20 号），股转公司就公司未及时披露沈上聪股份代持行为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发行人、新泰伟业、时任董事长项超、董事会秘书刘光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控股股东未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款所列的负面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泰伟业、新疆龙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新泰伟业受到 1 次自律监管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泰伟业、新疆龙华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国信达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的董事长项超、董事会秘书刘光在挂牌期间受到 1 次自律监管：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20 号），股转公司就公司未及时披露沈上聪股份代持行为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发行人、新泰伟业、时任董事长项超、董事会秘书刘光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

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2 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超和刘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期限尚未届满的不适当人选，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期限尚未届满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项超和刘光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 178 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款所列的（二）、（三）条负面情形。

因此，时任董事长项超、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的纪律处分未涉及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2023 年修订）所列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新泰伟业、时任董事长项超、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的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

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主体，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沈上聪股份代持的违规行为，股转公司因此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时任董事长项超、董事会秘书刘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泰伟业、新疆龙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信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陈霞

陈霞

2026年3月27日